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15 年版)

正體中文版 B 部分之釋例草案

## 金融工具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2015 年版)

### B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 目錄

段次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釋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損（第5.5節）	IE1
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E6
釋例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E7
釋例 2—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IE12
釋例 3—具高度擔保之金融資產	IE18
釋例 4—公開之投資等級債券	IE24
釋例 5—對信用風險變動之回應	IE29
釋例 6—與最大原始信用風險比較	IE40
釋例 7—以交易對方評估信用風險	IE4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IE48
釋例 8—使用明確之「違約機率」衡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作法	IE49
釋例 9—基於損失率衡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作法	IE53
釋例 10—循環信用額度	IE58
釋例 11—合約現金流量之修改	IE66
釋例 12—準備矩陣	IE74
釋例 1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IE78
釋例 1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以外幣計價、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與減損之綜合運用	IE82
報導日之減損規定應用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第5.6節）	IE103
釋例 15—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IE104
彙總暴險之避險會計	IE115
釋例 16—由商品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組合而成之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現金流量避險之組合）	IE116
釋例 17—由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組合而成之避險（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之組合）	IE128
釋例 18—由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組合而成之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公允價值避險之組合）	IE13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釋例

本釋例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IE1 下列釋例係說明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7.18段，企業可能進行之計算。
- IE2 於20X1年1月1日，企業發行一面額為CU150,000<sup>1</sup>，固定息票利率8%之10年期公司債，其與類似特性公司債之市場利率一致。
- IE3 該企業以LIBOR作為可觀察（指標）利率。於公司債發行日，LIBOR為5%。於發行後第一年底：
- (a) LIBOR降為4.75%。
- (b) 該公司債之公允價值為CU153,811，係依利率7.6%計算。<sup>2</sup>
- IE4 該企業假設水平殖利率曲線，所有利率之變動係來自殖利率曲線之平行移動，且唯一與公司債攸關之市場條件變動為LIBOR之變動。
- IE5 該企業以下列方式估計非歸因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狀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p>[第B5.7.18段(a)]</p> <p>首先，企業以該負債期初觀察到之市價及合約現金流量計算負債之內部報酬率。內部報酬率減除期初觀察到之（指標）利率，即為工具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分。</p>	<p>息票利率為8%之10年期公司債，該公司債期初之內部報酬率為8%。</p> <p>因觀察到之（指標）利率（LIBOR）為5%，故工具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分為3%。</p>
<b>續下頁...</b>	

<sup>1</sup> 於本指引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Currency Units）」表達。

<sup>2</sup> 係反映LIBOR自5%變動為4.75%，並假設在其他攸關之市場狀況未變動之情況下，反映於該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利率移動為0.15%。

<b>接上頁...</b>	
<p>[第 B5.7.18 段(b)]</p> <p>其次，企業以期末該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等於(i)期末觀察到之（指標）利率及(ii)依第 B5.7.18 段(a)所決定之工具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份兩者合計之折現率，計算該負債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p>	<p>期末此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息：第2至10年，每年CU12,000<sup>(a)</sup></li> <li>● 本金：第10年，CU150,000</li> </ul> <p>計算公司債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為7.75%，即期末LIBOR為4.75%加上工具特有之組成部分3%。</p> <p>可得到現值為CU152,367<sup>(b)</sup>。</p>
<p>[第 B5.7.18 段(c)]</p> <p>期末該負債觀察到之市價及依第 B5.7.18 段(b)決定之金額間之差額，即為非歸屬於觀察到之（指標）利率變動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此為依第 5.7.7 段(a)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p> <p>(a) <math>CU150,000 \times 8\% = CU12,000</math></p> <p>(b) 現值=<math>[CU12,000 \times (1 - (1 + 0.0775^{-9})/0.0775)] + CU150,000 \times (1 + 0.0775)^{-9}</math></p> <p>(c) 市價=<math>[CU12,000 \times (1 - (1 + 0.076^{-9})/0.076)] + CU150,000 \times (1 + 0.076)^{-9}</math></p>	<p>期末該負債之市價為 CU153,811<sup>(c)</sup></p> <p>因此，企業應列報非歸因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狀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司債公允價值增加金額為 CU1,444，即 CU153,811 - CU152,367 於其他綜合損益。</p>

## 減損（第 5.5 節）

### 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E6 下列釋例例示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可能方法。為例示之簡化起見，下列釋例僅列示信用風險分析之某一層面，然而評估是否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多因素且整體之分析（該分析考量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且與所評估之特定金融工具攸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釋例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IE7 Y 公司之注資結構包含具不同分級之優先擔保放款額度<sup>3</sup>。X 銀行對 Y 公司提供該放款額度之某一分級。於 X 銀行創始該放款之時，Y 公司之槓桿雖相對高於具類似信用風險之其他發行人，但預期 Y 公司於該工具存續期間能符合合約條款。此外，預期 Y 公司所屬產業於優先額度期間能穩定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惟其現有業務存有與銷貨毛利成長能力有關之某些業務風險。
- IE8 於原始認列時，由於第 IE7 段所列之考量，X 銀行認為，儘管有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由於該放款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附錄 A 中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該放款並非創始之信用減損放款。
- IE9 原始認列後，總體經濟變動對總銷售數量產生負面影響且 Y 公司產生收入及產生淨現金流量之業務計畫表現不如預期。雖存貨之支出已增加，預期之銷售量並未實現。為增加流動性，Y 公司已動用更多另一循環信用額度，因而增加其槓桿比率。因此，Y 公司現在瀕臨違反其與 X 銀行間優先擔保放款額度之合約條款。
- IE10 X 銀行於報導日藉由將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且與所評估之特定金融工具攸關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納入考量，對 Y 公司放款之信用風險作整體評估。此可能包括諸如下列之因素：
- (a) X 銀行預期總體經濟環境於未來短期內可能繼續惡化，而預期對 Y 公司產生現金流量及降低槓桿之能力有更負面之影響。
  - (b) Y 公司更瀕臨違反合約條款，而可能導致整理借款或重設合約條款之需求。
  - (c) X 銀行評估 Y 公司之債券交易價格已降低且新創始放款之信用利差已增加而反映信用風險之增加，且此等變動無法以市場環境變動解釋（例如指標利率仍維持不變）。進一步比較 Y 公司同業之定價顯示，Y 公司之債券價格降低及其借款之信用利差增加，很有可能係導因於公司特定因素。
  - (d) X 銀行已根據其可得之反映信用風險增加之資訊，重評估該放款之內部風險等級。
- IE11 X 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3 段之規定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因此，X 銀行就其對 Y 公司之優先擔保放款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即使 X 銀行尚未改變該放款之內部風險等級，其仍能達成此結論—因為風險等級之變動與否本身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不具決定性。

<sup>3</sup> 該放款之擔保會影響若發生違約將實現之損失，但不會影響發生違約之風險，因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3 段之規定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不考量該放款之擔保。

## 釋例 2—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IE12 C 公司為營運於週期性產業之集團之控股公司。B 銀行對 C 公司提供放款。當時，由於預期全球需求將進一步增加，該產業之展望為正向。惟投入價格有波動，且基於其於週期所處位置，預期銷售可能減少。
- IE13 此外，C 公司過去聚焦於外部成長，並收購相關領域公司之多數股權。因此，該集團結構複雜且有變動，而使投資者難以分析集團之預期績效且難以預測控股公司層級可得之現金。儘管於 B 銀行創始放款之時點，槓桿係在 C 公司債權人認為可接受之水準，因目前融資到期前之剩餘期間短，其債權人擔心 C 公司債務再融資之能力。債權人亦擔心 C 公司使用其所收到營運子公司之股利以繼續支付利息之能力。
- IE14 於 B 銀行創始放款之時點，C 公司之槓桿與其他具類似信用風險之客戶之槓桿一致，且根據就放款預期存續期間之預測，C 公司之保障倍數與啟動違約事件之保障倍數之距離（亦即「頂部空間」）大。B 銀行應用其自有內部評等方法判定信用風險，並對其放款給予特定內部評等分數。B 銀行之內部評等分類係以歷史、現時及前瞻性資訊為基礎，並反映放款之信用風險。於原始認列時，B 銀行判定該放款有相當程度之信用風險並有投機性要素，且判定影響 C 公司之不確定性（包含集團層面之現金產生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違約。惟 B 銀行未將該放款視為創始時已信用減損，因其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附錄 A 對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 IE15 原始認列後，C 公司宣布其五個主要子公司中有三個主要子公司因市場狀況惡化而銷售量顯著減少，但預期銷售量將隨所預期之該產業週期於以後月份改善。其餘兩個子公司之銷售穩定。C 公司亦宣布公司重組以精實其營運子公司。此重組將增加現有債務再融資之彈性及營運子公司支付股利予 C 公司之能力。
- IE16 儘管預期市場狀況將持續惡化，B 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3 段之規定判定，對 C 公司之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顯示此結論之因素包括：
- (a) 雖目前銷售量已下降，此為 B 銀行於原始認列時所預期。再者，銷售量預期將於以後月份改善。
  - (b) 因營運子公司層級之現有債務再融資之彈性增加，且 C 公司對股利之可得性增加，B 銀行將公司重組視為信用增強（儘管對控股公司層級之現有債務再融資之能力仍持續存有某些疑慮）。
  - (c) B 銀行信用風險部門追蹤關注 C 公司，並已判定最近之發展並未重大至足以使其內部信用風險評等變動。

IE17 因此，B 銀行對該放款不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惟 B 銀行就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增加及若發生違約所產生信用損失之現時預期，更新其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釋例 3—具高度擔保之金融資產**

IE18 H 公司持有一不動產，該不動產係以 Z 銀行之五年期放款融資取得，放款對價值比率為 50%。該放款以該不動產資產之第一順位擔保作為擔保。原始認列該放款時，Z 銀行不將該放款視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附錄 A 所定義之創始之信用減損放款。

IE19 原始認列後，H 公司之收入及營運淨利因經濟衰退而減少。再者，法令之預期增加可能進一步負面影響收入及營運淨利。此等對 H 公司營運之負面影響可能係重大且持續。

IE20 由於此等近期事項及所預期之不利經濟狀況，H 公司之自由現金流量預期降低以致可能難以如期償付借款。Z 銀行估計現金流量之進一步惡化可能導致 H 公司未能如期償付放款之合約款項並成為逾期。

IE21 第三方之最近期估價顯示不動產價值已下跌，導致目前之放款對價值比率為 70%。

IE22 於報導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10 段之規定，對 H 公司之放款不被認為信用風險低。因此，Z 銀行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3 段之規定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無論其所持有擔保品之價值為何。Z 銀行注意到該放款於報導日有相當程度之信用風險，因為即使現金流量僅些微惡化即可能導致 H 公司未能如期償付放款之合約款項。因此，Z 銀行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亦即發生違約之風險）已顯著增加。故 Z 銀行就對 H 公司之放款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IE23 雖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5.55 段之規定，將反映自不動產擔保品之預期回收（調整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而可能導致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非常小。

### **釋例 4—公開之投資等級債券**

IE24 A 公司為全國性之大型上市物流公司。資本結構中唯一債務為五年期之公開債券，該債券唯一之合約限制條款為再借款之限制。A 公司每季向其股東報告。B 企業為該債券之眾多投資者之一。B 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10 段之規定，認為該債券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低。此係因該債券之違約風險低且 A 公司近期內履行其義務之能力強。B 企業預期較長期間經濟及經營狀況之不利變

化可能（但未必）降低A公司履行其債券義務之能力。此外，債券於原始認列時具有與某全球外部信用評等之投資等級相對應之內部信用等級。

IE25 於報導日，B企業對信用風險之主要疑慮為對總銷售量之持續壓力，其導致A公司營業現金流量減少。

IE26 由於B企業僅依賴每季公開資訊且無法取得非公開信用風險資訊（因其為債券投資者），其對信用風險變動之評估乃繫於公告及公開資訊，包含評等機構新聞稿中信用觀點之更新。

IE27 B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10段信用風險低之簡化作法。因此，B企業使用所有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評估債券於報導日是否為信用風險低。作該評估時，B企業重評估債券之內部信用等級，並因下列各項作出該債券不再為投資等級之結論：

(a) A公司最新一季之報告顯示收入之季衰退為20%且營運淨利之季衰退為12%。

(b) 評等機構對A公司之淨利警訊作出負面反應，並作可能由投資等級降級至非投資等級之信用評等檢討。惟於報導日之外部信用風險評等並無變動。

(c) 債券價格亦已顯著下降使到期殖利率較高。B企業評估債券價格已因A公司之信用風險增加而下降。此係因市場環境並未改變（例如指標利率、流動性等未改變），且與同業債券價格之比較顯示該價格降低很可能為公司所特有，而非因對公司特定信用風險不具指標性之因素（例如指標利率變動）。

IE28 雖A公司目前具履行其承諾之能力，惟其暴露於經營及經濟之不利狀況所產生之高度不確定性已增加該債券發生違約之風險。由於第IE27段所述之因素，B企業判定該債券於報導日並非信用風險低。因此，B企業須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增加是否顯著。根據B公司之評估，B公司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3段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

## 釋例 5—對信用風險變動之回應

IE29 ABC銀行於三個不同區域提供住宅不動產融資之抵押貸款，於創始時該等抵押貸款涵蓋廣泛區間之放款對價值條件及廣泛區間之所得群組。抵押貸款申請程序之一為，客戶須提供諸如客戶受雇之產業，以及作為抵押貸款擔保品之不動產之郵遞區號等資訊。

IE30 ABC銀行設定其基於信用分數之可接受基準。信用分數在「可接受水準」以上之

貸款可被核准，因為此等借款人被視為能履行償付合約款項之義務。創始新抵押貸款時，ABC 銀行於原始認列時使用信用分數判定發生違約之風險。

- IE31 ABC 銀行於報導日判定所有區域之經濟狀況預期將顯著惡化，失業水準預期上升，住宅不動產價值預期下跌，導致放款對價值比率上升。由於經濟狀況之預期惡化，ABC 銀行預期抵押貸款組合之違約率將上升。

## 個別評估

- IE32 於區域一，ABC 銀行藉由自動化之行為評分程序，每月評估其每一抵押貸款。其評分模式係以現時及歷史逾期狀況、客戶債務水準、放款對價值衡量數、客戶對於與 ABC 銀行間其他金融工具之行為、放款規模及創始放款迄今之時間為基礎。ABC 銀行透過自動化之程序以定期基礎更新放款對價值衡量數，該自動化程序係使用每一郵遞區號地區之最近銷售資訊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前瞻性資訊，重估計不動產之價值。
- IE33 ABC 銀行有歷史資料顯示住宅不動產價值與抵押貸款違約率間有高度相關性。亦即，當住宅不動產價值下跌時，客戶有較少之經濟誘因如期償還抵押貸款，而增加發生違約之風險。
- IE34 透過放款對價值衡量數在行為評分模式中之影響，因住宅不動產價值預期下跌而導致發生違約之風險之增加會調整行為分數。即使該抵押貸款為到期日一次還清之放款（其最重大之還款義務係在未來 12 個月後之到期日），行為分數仍可能因不動產價值預期下跌而被調整。放款對價值比率較高之抵押貸款對住宅不動產價值之變動較敏感，且行為分數若已惡化，ABC 銀行能於抵押貸款逾期前就個別客戶群辨認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IE35 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ABC 銀行使用放款對價值衡量數估計損失之嚴重性（亦即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備抵損失。在所有其他因素相同時，放款對價值衡量數愈高，預期信用損失愈高。
- IE36 ABC 銀行若無法更新行為分數以反映不動產價格之預期下跌，將使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執行集體評估，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放款，並對該等放款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集體評估

- IE37 ABC 銀行於區域二和區域三無法自動化評分。為信用風險管理目的，ABC 銀行藉由逾期狀況追蹤發生違約之風險。該銀行對所有逾期狀況為逾期超過 30 天之放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ABC 銀行雖使用逾期狀況之資訊作

為唯一之債務人特定資訊，但亦考量其他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前瞻性資訊，以評估是否應對逾期未超過30天之放款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為達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4段對所有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此係為必要。

## 區域二

IE38 區域二包含某一主要依賴煤炭及相關產品出口之礦區。ABC銀行注意到煤炭出口之顯著衰退，且預期數個煤炭礦場將關閉。由於預期失業率上升，其判定受僱於煤炭礦場之借款人其抵押貸款發生違約之風險已顯著增加，即使該客戶於報導日並未逾期。因此ABC銀行依客戶受僱之產業對抵押貸款組合分類（使用抵押貸款申請程序中所記錄之資訊），以辨認出以煤礦開採為主業之客戶（亦即以共同風險特性為基礎辨認放款之「由下而上」法）。ABC銀行對該等抵押貸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而對區域二所有其他抵押貸款繼續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sup>4</sup>。惟對此地區依賴煤礦為業之借款人新創始抵押貸款之備抵損失將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因其自原始認列後尚未經歷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惟部分此等抵押貸款可能因為煤炭礦場之預期關閉而自原始認列後隨即經歷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

## 區域三

IE39 於區域三，由於預期利率將於抵押貸款之預期存續期間內上升，ABC銀行預期將有發生違約之風險且因而信用風險增加。長久以來，於區域三利率上升為抵押貸款未來違約之領先指標—特別是當客戶之抵押貸款沒有固定利率時。ABC銀行判定區域三之變動利率抵押貸款組合具同質性，且與區域二不同，不可能根據代表客戶（信用風險預期已顯著增加者）之共同風險特性以辨認特定次組合。惟由於區域三之抵押貸款之同質性特性，ABC銀行判定可評估整體組合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比例（亦即使用「由上而下」法）。根據歷史資訊，ABC銀行估計利率上升200基本點將導致20%之變動利率組合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因此，由於預期之利率上升，ABC銀行判定於區域三，20%之抵押貸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據此，ABC銀行就20%之變動利率抵押貸款組合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並就該組合剩餘之部分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sup>5</sup>。

## 釋例 6—與最大原始信用風險比較

<sup>4</sup> 以個別評估判定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抵押貸款(諸如逾期超過30天者)除外。對該等抵押貸款，亦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sup>5</sup> 以個別評估判定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抵押貸款(諸如逾期超過30天者)除外。對該等抵押貸款，亦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IE40 A 銀行於 W 區域有兩組具類似條款及條件之汽車放款組合。A 銀行對每一放款之財務決策政策係基於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該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考量客戶之信用歷史、客戶與 A 銀行間其他產品之償還行為及其他因素，並對每一放款於創始時給予 1（信用風險最低）至 10（信用風險最高）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當信用風險評等惡化，發生違約之風險之增加幅度將遽增，故（例如）信用風險評等等級 1 與 2 間之差異將小於信用風險評等等級 2 與 3 間之差異。組合 1 之放款僅提供予具類似內部信用風險評等之現有客戶，且所有放款於原始認列時之內部評等級別為 3 或 4。A 銀行決定對組合 1 可接受之最大原始信用風險評等為於原始認列時內部評等為 4。組合 2 之放款係提供予回應汽車放款廣告之客戶，此等客戶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係內部評等級別介於 4 至 7。A 銀行從未創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差於 7（亦即內部評等為 8 至 10）之汽車放款。
- IE41 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目的，A 銀行判定組合 1 之所有放款具類似之原始信用風險。就給定之發生違約之風險（反映於內部風險評等等級）而言，其判定內部評等由 3 變動至 4 不代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對此組合之任何放款，其內部評等差於 5 者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此意謂 A 銀行無須知道該組合中每一放款之原始信用評等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其僅須判定於報導日信用風險是否差於 5，以判定是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3 段之規定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IE42 惟對組合 2 可接受之最大原始信用風險於原始認列時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為 7 之決定，並無法達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4 段所述規定之目的。此係因 A 銀行判定不會僅於信用風險增加超過企業創始新金融資產之水準時（亦即當內部評等差於 7 時）始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雖 A 銀行從未創始內部信用評等差於 7 之汽車放款，組合 2 之放款之原始信用風險於原始認列時不具足夠類似之信用風險而無法適用組合 1 所使用之方法。此意謂 A 銀行不得僅以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最低信用品質比較（例如，以組合 2 之放款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與內部信用風險評等 7 比較）以判定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因為組合中放款之原始信用品質過於多樣。例如，若某放款原始信用風險評等為 4，其內部信用風險評等變動至 6 時，該放款之信用風險可能已顯著增加。

## 釋例 7—以交易對方評估信用風險

### 情況一

- IE43 A 銀行於 20X0 年給予 Q 公司合約期間 15 年之放款 CU10,000，當時 Q 公司在 1（信用風險最低）至 10（信用風險最高）之級別中，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為 4。當信用風險評等惡化，發生違約之風險之增加幅度將遽增，故（例如）信用風險評

等等級1與2間之差異將小於信用風險評等等級2與3間之差異。20X5年，Q公司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為6，A銀行發行另一合約期間10年之放款CU5,000予Q公司。20X7年Q公司未能維持某主要客戶合約，收入因而大幅衰退。A銀行認為，由於失去該合約，Q公司履行其借款義務之能力將顯著降低，並更改其內部信用風險評等至8。

- IE44 A銀行為信用風險管理目的，以交易對方層級評估信用風險，判定Q公司之信用風險增加為顯著。雖A銀行並未就每一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執行個別評估，但以交易對方層級評估信用風險並就所給予Q公司之所有放款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即達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4段所述減損規定之目的。此係因即使Q公司最近之放款係於具有最高信用風險時創始（於20X7年），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因此以交易對方評估信用風險可與就每一放款個別評估信用風險變動達成相同之結果。

## 情況二

- IE45 A銀行於20X0年給予X公司合約期間20年之放款CU150,000，當時X公司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為4。20X5年間，經濟狀況惡化，且X公司產品需求已顯著降低。由於銷售降低所導致之現金流量減少，X公司無法對A銀行足額償付其借款之分期付款項。A銀行重評估X公司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判定於報導日為7。A銀行考量放款信用風險之變動（包含考量內部信用風險評等之變動），判定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並對放款CU150,000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IE46 雖有最近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降級，A銀行於20X6年給予X公司另一合約期間5年之放款CU50,000（已考量該日較高之信用風險）。
- IE47 先前評估X公司信用風險（以交易對方基礎評估）已顯著增加之事實並不會導致對新放款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此係因新放款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該放款後並未顯著增加。若A銀行僅以交易對方層級評估信用風險，而未考量信用風險變動之結論是否適用於提供予同一客戶之所有個別金融工具，則無法達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4段之目的。

##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 IE48 下列釋例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之認列與衡量規定之應用，及其與避險會計規定之綜合運用。

## 釋例 8—使用明確之「違約機率」衡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作法

## 情況一

- IE49 A 企業創始單一 10 年期 CU1 百萬之本息平均攤還之放款。將對具類似信用風險之工具之預期（使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借款人之信用風險及未來 12 個月之經濟前景納入考量後，A 企業估計該放款於原始認列時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為 0.5%。為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A 企業亦判定 12 個月違約機率之變動為存續期間違約機率變動之合理近似值。
- IE50 於報導日（係放款支付到期前<sup>6</sup>），12 個月違約機率並未變動，A 企業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A 企業判定若該放款違約，將損失總帳面金額之 25%（即違約損失率為 25%）<sup>7</sup>。A 企業按 12 個月違約機率 0.5% 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該計算隱含不發生違約之機率為 99.5%。於報導日，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為 CU 1,250（0.5% × 25% × CU1,000,000）。

## 情況二

- IE51 B 企業按每單位 CU1,000 取得 1,000 單位 5 年期到期日一次還清之放款之組合（亦即總額 CU1 百萬），該組合平均之 12 個月違約機率為 0.5%。B 企業判定由於該放款僅於超過 12 個月後始有重大還款義務，考量 12 個月違約機率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並不適當。因此 B 企業於報導日使用存續期間違約機率之變動以判定該組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E52 B 企業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並估計該組合平均之違約損失率為 25%。B 企業判定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以集體基礎衡量備抵損失為適當。於報導日，12 個月違約機率維持為 0.5%。因此 B 企業以集體基礎，按平均之 12 個月違約機率 0.5% 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該計算隱含不發生違約之機率為 99.5%。於報導日，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為 CU1,250（0.5% × 25% × CU1,000,000）。

## 釋例 9—基於損失率衡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作法

- IE53 A 銀行創始 2,000 單位到期日一次還清之放款，其總帳面金額合計為 CU500,000。A 銀行以原始認列時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將其組合分類為不同借款人群組（X 組及 Y 組）。X 組係由 1,000 單位放款組成，每一客戶之總帳面金額為 CU200，總帳面金額合計為 CU200,000。Y 組係由 1,000 單位放款組成，每一客戶之總帳面

<sup>6</sup> 為例示之簡化起見，假設該放款未攤還。

<sup>7</sup> 由於違約損失率以總帳面金額現值之百分比表述，此例不例釋貨幣時間價值。

金額為 CU300，總帳面金額合計為 CU300,000。該交易無交易成本，且放款合約未包含選擇權（例如提前還款選擇權或買權）、溢價或折價、支付之點數或其他收費。

IE54 A 銀行以損失率為基礎對 X 組及 Y 組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為訂定損失率，A 銀行考量自身就該等類型放款之歷史違約及損失經驗之樣本。此外，A 銀行考量前瞻性資訊，並就現時經濟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且可佐證之預測，更新歷史資訊。長久以來，就各組 1,000 單位放款之母體而言，X 組之損失率為 0.3%（基於四筆違約），而 Y 組之歷史損失率為 0.15%（基於二筆違約）。

	樣本中之客戶數	估計每一客戶違約之總帳面金額	用以估計違約之總帳面金額	歷史年平均違約數	估計違約之總帳面金額合計數	所觀察損失之現值 (a)	損失率
組別	A	B	$C = A \times B$	D	$E = B \times D$	F	$G = F \div C$
X	1,000	CU200	CU200,000	4	CU800	CU600	0.3%
Y	1,000	CU300	CU300,000	2	CU600	CU450	0.15%

(a) 依第 5.5.17 段(b)之規定，應按有效利率折現預期信用損失。惟就本釋例之目的，所觀察損失之現值係假設值。

IE55 於報導日，A 銀行預期未來 12 個月內之違約率相較於歷史違約率將增加。因此，A 銀行估計未來 12 個月 X 組放款有五筆違約，Y 組放款有三筆違約。A 銀行估計所觀察之每一客戶信用損失之現值與每一客戶歷史損失將維持一致。

IE56 基於放款之預期存續期間，A 銀行判定違約之預期增加不代表該等組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基於其預測，A 銀行就各組之 1,000 單位放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CU750 及 CU675。此等於 X 組之第一年損失率為 0.375% 及 Y 組之第一年損失率為 0.225%。

	樣本中之客戶數	估計每一客戶違約之總帳面金額	用以估計違約之總帳面金額	預期違約數	估計違約之總帳面金額合計數	所觀察損失之現值	損失率
組別	A	B	$C = A \times B$	D	$E = B \times D$	F	$G = F \div C$
X	1,000	CU200	CU200,000	5	CU1,000	CU750	0.375%
Y	1,000	CU300	CU300,000	3	CU900	CU675	0.225%

IE57 就 X 組及 Y 組中當年創始而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新放款，A 銀行

分別使用 0.375% 及 0.225% 之損失率估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釋例 10—循環信用額度

- IE58 A 銀行對客戶提供與當地百貨公司合作之聯名信用卡。該信用卡有為期一天之通知期間，通知期間過後 A 銀行有取消信用卡（包含已動用及未動用之組成部分）之合約權利。惟 A 銀行不會於該工具之一般日常管理中執行其取消信用卡之合約權利，且僅於獲知信用風險增加並開始以個別基礎監管客戶時始取消額度。因此 A 銀行不認為取消信用卡之合約權利會使其信用損失暴險侷限在合約之通知期間內。
- IE59 為信用風險管理之目的，A 銀行僅對一組來自客戶之合約現金流量予以評估，且於報導日並不區分已動用及未動用餘額。因此該組合係以額度層級管理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IE60 於報導日，該信用卡組合之流通在外餘額為 CU60,000，可用之未動用額度為 CU40,000。A 銀行於報導日藉由估計該等額度預期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期間，考量下列各項後判定該組合之預期存續期間：
- (a) 類似信用卡組合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期間；
  - (b) 類似金融工具至發生相關違約之時間長短；及
  - (c) 因類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增加而導致信用風險管理行動之過去事項，例如減少或取消未動用信用額度。
- IE61 根據第 IE60 段所列之資訊，A 銀行判定該信用卡組合之預期存續期間為 30 個月。
- IE62 A 銀行於報導日評估組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3 段之規定判定信用卡額度中代表組合 25% 之部分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此等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額度之流通在外餘額為 CU20,000，可用之未動用額度為 CU10,000。
- IE6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20 段之規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A 銀行依第 B5.5.31 段之規定，考量於組合之預期存續期間（亦即 30 個月）對未來動用之預期，並估計若客戶違約時，其所預期該組合之流通在外餘額（亦即違約暴險）為何。A 銀行藉由使用其信用風險模式，判定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卡額度之違約暴險為 CU25,000（亦即已動用餘額 CU20,000 加進一步自可用之未動用承諾動用之 CU5,000）。應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卡額度之違約暴險為 CU45,000（亦即流通在外餘額 CU40,000 及未來 12 個月內額外自未動用承諾動用之 CU5,000）。

- IE64 A 銀行所判定之違約暴險及預期存續期間，係用以衡量其信用卡組合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及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IE65 A 銀行係以額度層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此無法自放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中單獨辨認未動用承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A 銀行於財務狀況表放款組成部分之備抵損失中併同認列未動用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就併同後預期信用損失超過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部分，該預期信用損失應列報為負債準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規定）。

## 釋例 11—合約現金流量之修改

- IE66 A 銀行創始一筆五年期之放款，其規定於到期時全額償付流通在外合約金額。其合約面額為 CU1,000，每年應支付 5% 之利息，有效利率為 5%。於第一個報導期間（期間 1）結束日，因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A 銀行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所認列之備抵損失餘額為 CU20。
- IE67 於後續報導期間（期間 2），A 銀行判定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由於此增加，A 銀行對該放款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餘額為 CU30。
- IE68 於第三個報導期間（期間 3）結束日，A 銀行於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後修改該放款之合約現金流量。A 銀行將該放款之合約期間展延一年，故於修改日之剩餘期間為三年。該修改並不會造成 A 銀行除列該放款。
- IE69 由於該修改，A 銀行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放款之原始有效利率 5% 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3 段之規定，此重新計算之總帳面金額與修改前總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修改利益或損失。A 銀行認列修改損失（經計算為 CU300），使放款之總帳面金額減少至 CU700，並將修改損失 CU300 認列於損益。
- IE70 A 銀行亦重新衡量備抵損失（按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考量），並評估是否應繼續對該放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A 銀行比較現時信用風險（考量修改後現金流量）與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就原始未修改之現金流量）。A 銀行判定該放款於報導日非屬信用減損放款，但信用風險相較於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仍已顯著增加，而繼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於報導日之備抵損失餘額為 CU100。

期間	期初總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利益	修改(損失)/利益	利息收入	現金流量	期末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期末攤銷後成本金額
	A	B	C	D 總額： $A \times 5\%$	E	$F = A + C + D - E$	G	$H = F - G$
1	CU1,000	(CU20)		CU50	CU50	CU1,000	CU20	CU980
2	CU1,000	(CU10)		CU50	CU50	CU1,000	CU30	CU970
3	CU1,000	(CU70)	(CU300)	CU50	CU50	CU700	CU100	CU600

IE71 於每一後續報導日，A 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12 段之規定，藉由比較該放款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現金流量）與報導日之信用風險（基於修改後之現金流量）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E72 於修改放款後之兩個報導期間後（期間 5），與修改日之預期相較，借款人執行業務計畫之表現顯然較佳。此外，業務之前景較先前設想更為正向。對所有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之評估顯示，放款整體信用風險已降低，且放款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已降低，因此 A 銀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整借款人之內部信用評等。

IE73 由於正向之整體發展，A 銀行重新評估情況並作出結論，放款之信用風險已降低，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不再顯著增加。因此，A 銀行再次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釋例 12—準備矩陣

IE74 製造商 M 公司於 20X1 年持有一 CU30 百萬之應收帳款組合，且僅於一個地理區域營運。其客戶基礎包含許多小客戶，且其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該等應收帳款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15 段之規定，此種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IE75 M 公司使用準備矩陣判定該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係以於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於每一報導日，M 公司更新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於此例中，預測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將惡化。

IE76 據此，M 公司估計下列準備矩陣：

	未逾期	逾期1至30天	逾期31至60天	逾期61至90天	逾期超過90天
違約率	0.3%	1.6%	3.6%	6.6%	10.6%

IE77 來自許多小客戶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CU30 百萬，且係使用準備矩陣衡量之。

	總帳面金額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CU15,000,000	CU45,000
逾期1-30天	CU7,500,000	CU120,000
逾期31-60天	CU4,000,000	CU144,000
逾期61-90天	CU2,500,000	CU165,000
逾期超過90天	CU1,000,000	CU106,000
	<b>CU30,000,000</b>	<b>CU580,000</b>

### 釋例 1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IE78 企業於 20X0 年 12 月 15 日購買一公允價值為 CU1,000 之債務工具，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債務工具。該工具之利率為 5%，合約期間為 10 年，有效利率為 5%。原始認列時，企業判定該資產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借方	貸方
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 <sup>(a)</sup>	CU1,000	
現金		CU1,000
(認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sup>(a)</sup> FVOCI 係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E79 於 20X0 年 12 月 31 日 (報導日)，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已減少至 CU950。企業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而應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CU30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為簡化起見，不列示收取利息收入之分錄。

	借方	貸方
減損損失 (損益)	CU30	
其他綜合損益 <sup>(a)</sup>	CU20	
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CU50
(認列債務工具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及公允價值其他變動)		

(a)於報導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損失為CU20。該金額係公允價值總變動CU50（亦即CU1,000－CU950）減除累計減損金額變動CU30（代表所認列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IE80 企業將提供累計減損金額CU30之相關揭露。

IE81 於20X1年1月1日，企業決定以CU950（即當日之公允價值）出售該債務工具。

	借方	貸方
現金	CU950	
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CU950
損失（損益）	CU20	
其他綜合損益		CU20
（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將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再循環至損益。）		

## 釋例 1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以外幣計價、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與減損之綜合運用

IE82 本釋例例示以外幣計價、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於公允價值避險會計關係中被指定之債務工具之會計處理，本釋例例示與減損會計之綜合運用。

IE83 於20X0年1月1日，企業按公允價值購入以外幣(FC)計價之債務工具(債券)，該債券之公允價值為FC100,000，並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債券之剩餘到期期間為五年，合約面額為FC100,000，附有於其合約期間固定5%之息票。原始認列時，該債券之有效利率為5%。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本地貨幣(LC)。20X0年1月1日之匯率為FC1兌換LC1。原始認列時，企業判定該債券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此外，於20X0年1月1日，判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FC1,200。20X0年1月1日，以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等於其總帳面金額FC100,000減除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FC100,000－FC1,200)。

IE84 企業具有下列暴險：

- (a) 以外幣計價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因購買固定利率工具而產生之暴險；及
- (b) 外匯風險：以本地貨幣衡量之外幣匯率變動之暴險。

IE85 企業使用下列風險管理策略規避其暴險：

- (a) 就固定利率風險（以外幣計價），企業決定將其以外幣計價之利息收取與以外幣計價之現時變動利率連結。因而，企業使用以外幣計價之利率交換，在該利率交換下，企業支付以外幣計價之固定利息並收取以外幣計價之變動利

息；及

(b) 就外匯風險，企業決定不就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以本地貨幣計價之任何波動進行避險。

IE86 企業指定下列避險關係：<sup>8</sup>以外幣計價之債券作為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避險，該避險以外幣計價之指標利率變動之風險作為被規避之風險。企業簽訂按市場利率之利率交換，其於同日支付固定利息並收取變動利息，並指定該交換為避險工具。交換之期間與被避險項目之期間（亦即五年）配合。

IE87 為簡化起見，本釋例假設避險會計關係未產生避險無效性。作該假設係為更能聚焦於在外幣金融工具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係於公允價值避險關係中被指定之情況下之會計機制之例示，且亦能聚焦於此種工具之減損利益或損失之認列。

IE88 企業於20X0年1月1日認列債券及交換之分錄如下：

	借方 LC	貸方 LC
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0,000	
現金		100,000
(按債券之公允價值認列債券)		
減損損失(損益)	1,200	
其他綜合損益		1,200
(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up>(a)</sup>		
交換	-	
現金		-
(按交換之公允價值認列交換)		
<sup>(a)</sup> 若項目係按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通常於報導日作認列之分錄。		

IE89 於20X0年12月31日(報導日)，由於市場利率上升，債券之公允價值自FC100,000減少至FC96,370。交換之公允價值增加至FC1,837。此外，企業於20X0年12月31日判定該債券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無變動，繼續維持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FC1,200。<sup>9</sup>20X0年12月31日之匯率為FC1:LC1.4。前述事項反映於下列表格中：

<sup>8</sup> 本釋例假設符合所有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4.1段）。以下對指定之描述僅為了解本釋例（即此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4.1段所規定之完整正式書面文件之例）。

<sup>9</sup> 為簡化之目的，本釋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忽略折現之影響。

	20X0年1月1日	20X0年12月31日
<b>債券</b>		
公允價值 (FC)	100,000	96,370
公允價值 (LC)	100,000	134,918
攤銷後成本 (FC)	98,800	98,800
攤銷後成本 (LC)	98,800	138,320
<b>利率交換</b>		
利率交換 (FC)	-	1,837
利率交換 (LC)	-	2,572
<b>減損－備抵損失</b>		
備抵損失 (FC)	1,200	1,200
備抵損失 (LC)	1,200	1,680
匯率 (FC:LC)	1:1	1:1.4

- IE90 該債券為貨幣性資產。因此，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3段(a)及第28段之規定，將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變動認列於損益，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認列其他變動。就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8段之目的而言，該資產應作為以外幣計價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處理。
- IE91 如表格所列示，20X0年12月31日債券之公允價值為LC134,918 (FC96,370 × 1.4)，其攤銷後成本為LC138,320 (FC(100,000-1,200) × 1.4)。
- IE92 因外幣匯率變動認列於損益之利益為LC39,520 (LC138,320 - LC98,800)，亦即20X0年間以本地貨幣計價之債券攤銷後成本之變動。以本地貨幣計價之債券公允價值之變動（其金額為LC34,918）係認列為帳面金額之調整。以本地貨幣計價之債券之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之差異為LC3,402 (LC134,918 - LC138,320)。惟20X0年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作為減項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之變動為LC 4,602 (LC3,402 + LC1,200)。
- IE93 交換之利益LC2,572 (FC1,837 × 1.4)係認列於損益，且由於假設未有避險無效性，於同一期間相等之金額將自其他綜合損益再循環。為簡化起見，不列示認列利息收入之分錄。假設應計利息係於當期收取。
- IE94 企業於20X0年12月31日之分錄如下：

	借方 LC	貸方 LC
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34,918	
其他綜合損益	4,602	
損益		39,520
（認列債券外幣兌換利益、按以本地貨幣計價之公允價值衡量而對帳面金額之調 整，以及因外幣匯率變動之累計減損金額之變動）		
交換	2,572	
損益		2,572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交換）		
損益	2,572	
其他綜合損益		2,572
（將因被規避風險之變動所產生之債券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IE95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16A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不單獨列報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惟應提供有關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減損金額之揭露。

IE96 於20X1年12月31日（報導日），由於市場利率上升及債券之信用風險增加，債券之公允價值減少至FC87,114。交換之公允價值增加FC255至FC2,092。此外，企業於20X1年12月31日判定債券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sup>10</sup>。於20X1年12月31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值為FC9,700。20X1年12月31日之匯率為FC1：LC1.25。前述事項反映於下列表格中：

	20X0年12月31日	20X1年12月31日
<b>債券</b>		
公允價值（FC）	96,370	87,114
公允價值（LC）	134,918	108,893
攤銷後成本（FC）	98,800	90,300
攤銷後成本（LC）	138,320	112,875
<b>利率交換</b>		
利率交換（FC）	1,837	2,092
利率交換（LC）	2,572	2,615

<sup>10</sup> 為簡化起見，本釋例假設信用風險並未支配公允價值避險關係。

	20X0年12月31日	20X1年12月31日
<b>減損-備抵損失</b>		
備抵損失 (FC)	1,200	9,700
備抵損失 (LC)	1,680	12,125
匯率 (FC:LC)	1:1.4	1:1.25

IE97 如表格所示，20X1年12月31日債券之公允價值為LC108,893 (FC87,114 × 1.25)，其攤銷後成本為LC112,875 (FC(100,000 - 9,700) × 1.25)。

IE98 20X1年12月31日債券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FC9,700。因此，以本地貨幣計價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為LC10,625 (FC(9,700 - 1,200) × 1.25)。

IE99 因外幣匯率變動而認列於損益之損失為LC14,820 (LC112,875 - LC138,320 + LC10,625)，此為20X1年間以本地貨幣計價之債券總帳面金額變動（基於攤銷後成本）並調整該減損損失。20X1年12月31日以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債券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之差異為LC3,982 (LC108,893 - LC112,875)。惟20X1年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作為其他綜合損益減項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之變動為LC11,205 (LC3,982 - LC3,402 + LC10,625)。

IE100 交換之利益LC43 (LC2,615 - LC2,572) 係認列於損益，且由於假設未有避險無效性，於同一期間相等之金額將自其他綜合損益再循環。

IE101 企業於20X1年12月31日之分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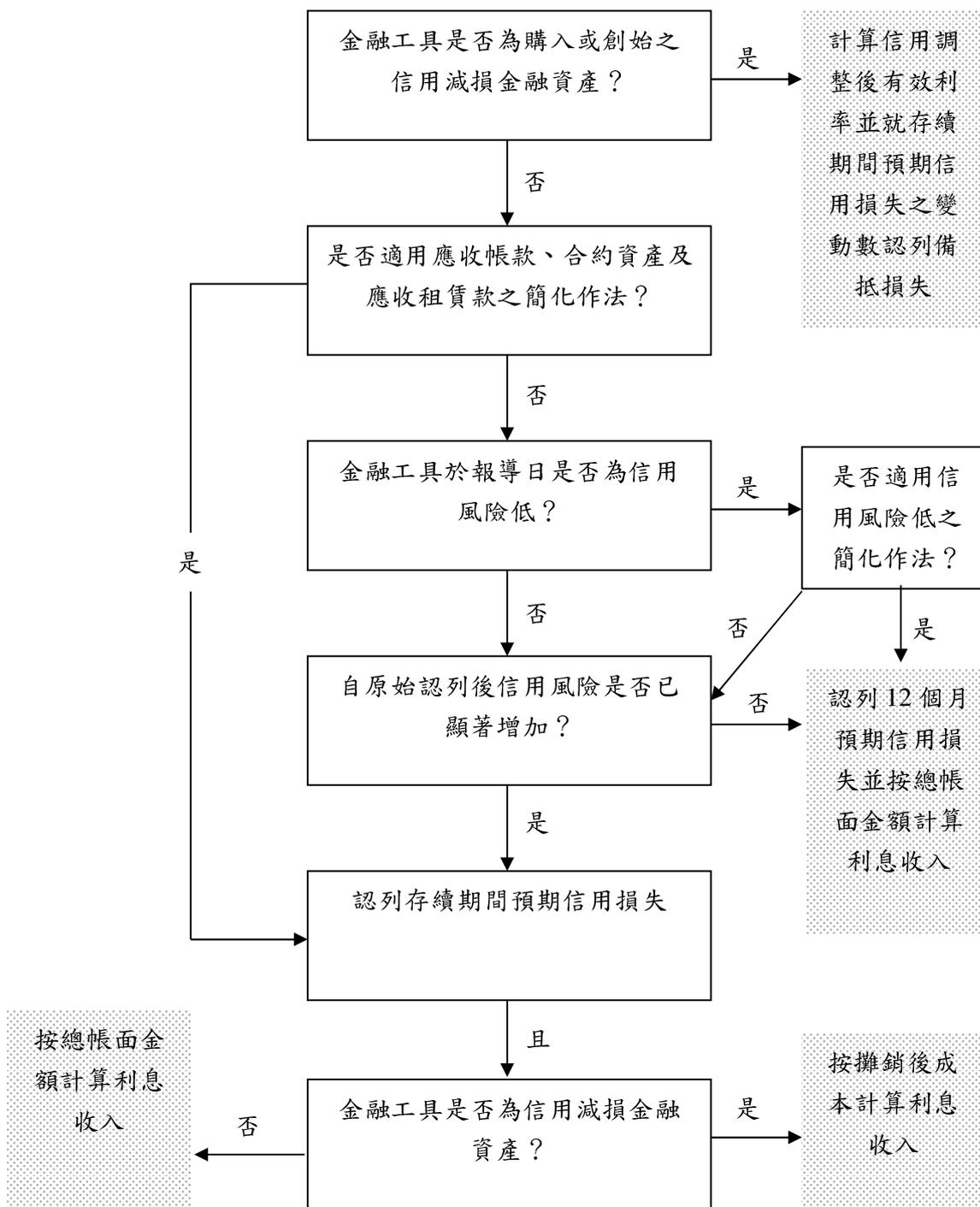
	借方 LC	貸方 LC
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025
其他綜合損益	11,205	
損益	14,820	
(認列債券外幣兌換利益、按以本地貨幣計價之公允價值衡量而對帳面金額之調整，以及因外幣匯率變動之累計減損金額之變動)		
交換	43	
損益		43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交換)		
損益	43	
其他綜合損益		43
(將因被規避風險之變動所產生之債券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損益 (減損損失)	10,625	

	借方 LC	貸方 LC
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減損金額）		10,625
（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IE102 於20X2年1月1日，企業決定以FC87,114（債券當日之公允價值）出售債券，並按公允價值結清交換。外幣匯率與20X1年12月31日相同。除列債券與將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重分類之分錄如下：

	借方 LC	貸方 LC
現金	108,893	
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8,893
出售損失（損益）	1,367 <sup>(a)</sup>	
其他綜合損益		1,367
（除列債券）		
交換		2,615
現金	2,615	
（結清交換）		
<p>(a) 此金額包含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減損金額及外幣匯率變動（LC2,572 + LC1,200 + LC43 + LC10,625 - LC4,602 - LC11,205 = (LC1,367)，該金額再循環至損益中作為損失）。</p>		

## 報導日之減損規定應用



##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第5.6節）

IE103 本釋例說明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6節之規定，金融資產於衡量種類間重分類之會計處理。本釋例說明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中減損規定之綜合運用。

### 釋例 15—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IE104 企業按公允價值（總帳面金額）CU500,000 購入一債券組合。

IE105 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4.1段之規定改變其管理債券之經營模式。該債券組合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為CU490,000。

IE106 若該組合於重分類前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於重分類日已認列之備抵損失為CU6,000（反映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因此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IE107 於重分類日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CU4,000。

IE108 為簡化起見，不列示認列利息收入之分錄。

#### 情況一：衡量種類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E109 A 銀行將債券組合之衡量種類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重分類日，該債券組合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券組合先前之攤銷後成本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均於重分類時認列於損益中。

	借方	貸方
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U490,000	
債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CU500,000
備抵損失	CU6,000	
重分類損失（損益）	CU4,000	
（認列債券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除列備抵損失。）		

#### 情況二：衡量種類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IE110 A 銀行將債券組合之衡量種類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重分類日，該債券組合之公允價值成為新總帳面金額，且有效利率係以該總帳面金額為基礎所決定。該債券自重分類日起適用減損規定。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而言，重分類日之債券組合信用風險成為未來信用風險變動所用以比較之信用風險。

	借方	貸方
債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CU490,000	
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U490,000
減損損失（損益）	CU4,000	
備抵損失		CU4,000
（認列債券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開始減損之會計處理。）		

### 情況三：衡量種類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IE111 A 銀行將債券組合之衡量種類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重分類日，該債券組合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券組合先前之攤銷後成本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有效利率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整。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持續用以評估信用風險之變動。自重分類日起，備抵損失不再認列為債券總帳面金額之調整，而認列為累計減損金額，且將該金額予以揭露。

	借方	貸方
債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U490,000	
債券（按攤銷後成本資產衡量之金融之總帳面金額）		CU500,000
備抵損失	CU6,000	
其他綜合損益 <sup>(a)</sup>	CU4,000	
（認列債券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並未改變。）		
（a）為簡化起見，減損之相關金額並未單獨列示。若單獨列示，此分錄（即借方 CU4,000）將拆分為下列兩分錄：借方其他綜合損益 CU10,000（公允價值變動）及貸方其他綜合損益 CU6,000（累計減損金額）。		

## 情況四：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E112 A 銀行將債券組合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債券組合按公允價值重分類。惟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移除並就該債券組合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因此，該債券組合於重分類日之衡量如同過去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率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整。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持續用以評估債券信用風險之變動。自重分類日起，備抵損失認列為債券總帳面金額之調整（以反映攤銷後成本之金額）。

	借方	貸方
債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CU490,000	
債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U490,000
債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CU10,000	
備抵損失		CU6,000
其他綜合損益 <sup>(a)</sup>		CU4,000
<p>(認列債券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認列備抵損失(決定攤銷後成本之金額時扣除該金額)。惟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並未改變。)</p> <p><sup>(a)</sup> 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損失於重分類日為CU4,000。該金額係當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之總公允價值變動CU10,000(即CU500,000-490,000)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CU6,000)。</p>		

## 情況五：衡量種類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E113 A 銀行將債券組合之衡量種類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債券組合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就運用有效利息法之目的而言，於重分類日，該債券組合之公允價值成為新總帳面金額，且有效利率係以該新總帳面金額為基礎所決定。該債券自重分類日起適用減損規定。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而言，重分類日之債券組合信用風險成為未來信用風險變動所用以比較之信用風險。

	借方	貸方
債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U490,000	
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U490,000
減損損失(損益)	CU4,000	
其他綜合損益		CU4,000
(認列債券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開始減損之會計處理。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反映重分類日之備抵損失(與揭露目的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 CU4,000。)		

### 情況六：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E114 A 銀行將債券組合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債券組合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借方	貸方
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U490,000	
債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U490,000
重分類損失(損益)	CU4,000	
其他綜合損益 <sup>(a)</sup>		CU4,000
(認列債券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損失於重分類日為 CU4,000。該金額係當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之總公允價值變動 CU10,000 (即 CU500,000-490,000) 減除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CU6,000)。		

## 彙總暴險之避險會計

IE115 下列釋例例示彙總暴險之避險會計之機制。

### 釋例 16—由商品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組合而成之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現金流量避險之組合）

#### 事實型態

IE116 A 企業欲對一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咖啡購買（預期於第 5 期期末發生）進行避險。A 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其本地貨幣（LC）。咖啡係以外幣（FC）交易。A 企業具有下列暴險：

- (a) 商品價格風險：咖啡即期價格（以外幣計價）之波動所產生之購買價格之現金流量變異；及
- (b) 外幣風險：本地貨幣及外幣間之即期匯率之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異。

IE117 A 企業使用下列風險管理策略規避其暴險：

- (a) A 企業使用以外幣計價之指標商品遠期合約，在預期咖啡購買交貨前之四個期間，對預期咖啡購買進行避險。A 企業對其購買所實際支付之價格因咖啡類型、地點及交貨安排之差異而與指標價格不同。<sup>11</sup>此導致兩咖啡價格間之關係變動之風險（有時稱為「基差風險」），其影響避險關係之有效性。A 企業不規避此基差風險，因於成本/效益之考量下，規避此風險並不經濟。
- (b) A 企業亦規避其外幣風險。惟規避外幣風險之期間長度不同—僅在交貨前之三個月期間。A 企業將來自以外幣計價之咖啡購買之變動付款金額之外幣暴險及以外幣計價之商品遠期合約之利益或損失視為一彙總外幣暴險。因此，A 企業使用單一遠期外匯合約以對來自預期咖啡購買及相關商品遠期合約之外幣現金流量進行避險。

IE118 下表列示釋例 16 所使用之參數（「基差」係 A 企業實際購買之咖啡價格與指標咖啡價格間之差異，以百分比表達）。

釋例 16—參數					
期間	1	2	3	4	5
剩餘到期期間利率[FC]	0.26%	0.21%	0.16%	0.06%	0.00%
剩餘到期期間利率[LC]	1.12%	0.82%	0.46%	0.26%	0.00%
遠期價格[FC/磅]	1.25	1.01	1.43	1.22	2.15
基差	-5.00%	-5.50%	-6.00%	-3.40%	-7.00%
匯率（即期）[FC/LC]	1.3800	1.3300	1.4100	1.4600	1.4300

## 會計機制

IE119 A 企業將下列兩避險關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sup>12</sup>

<sup>11</sup> 就本釋例之目的而言，其係假設並未基於指標咖啡價格風險組成部分指定被規避風險。因而，所規避者為咖啡價格風險之整體。

<sup>12</sup> 本釋例假設符合所有避險會計之要件（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4.1 段），下列對指定之描述僅為了解本釋例（即此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4.1 段(b)所規定之完整正式書面文件之例）。

- (a) 商品價格風險避險關係（「第一層級關係」）：以外幣計價之預期咖啡購買之咖啡價格相關現金流量變異（被避險項目）與以外幣計價之商品遠期合約（避險工具）間之避險關係。此避險關係係於第1期期末指定，避險期間至第5期期末。因A企業實際購買之咖啡價格與指標咖啡價格間之基差，A企業指定數量112,500磅之咖啡為避險工具及118,421磅之數量為被避險項目。<sup>13</sup>
- (b) 外幣風險避險關係（「第二層級關係」）：彙總暴險（被避險項目）與遠期外匯合約（避險工具）間之避險關係。此避險關係係於第2期期末指定，避險期間至第5期期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彙總暴險所表彰之外幣風險，係對商品價格風險避險關係所指定之以外幣計價之兩項目（即預期咖啡購買及商品遠期合約）之外幣現金流量組合匯率變動（與外幣風險避險關係指定時點，即第2期期末之遠期匯率相比）之影響。A企業對實際購買咖啡價格與指標咖啡價格間基差之長期觀點，自第1期期末起並未變動。因而，A企業簽訂之實際避險工具數量（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目金額FC140,625）係反映基差維持於-5%之現金流量暴險。惟A企業之實際彙總暴險受基差變動之影響。因基差於第2期自-5%變動為-5.5%，A企業於第2期期末之實際彙總暴險係FC140,027。

IE120 下表列示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與避險無效性之計算：<sup>14</sup>

釋例 16—計算		期間	1	2	3	4	5
<b>商品價格風險避險關係（第一層級關係）</b>							
<i>咖啡遠期購買合約</i>							
數量（磅）	112,500						
遠期價格[FC/磅]	1.25	價格（遠期）[FC/磅]	1.25	1.01	1.43	1.22	2.15
		公允價值[FC]	0 (26,943)	20,219	(3,373)	101,250	
		公允價值[LC]	0 (20,258)	14,339	(2,310)	70,804	
		公允價值變動[LC]	(20,258)	34,598	(16,650)	73,114	
<i>被避險之預期咖啡購買</i>							
避險比率	105.26%	基差	-5.00%	-5.50%	-6.00%	-3.40%	-7.00%
避險數量	118,421	價格（遠期）[FC/磅]	1.19	0.95	1.34	1.18	2.00

<sup>13</sup> 於本釋例中，於指定時之現時基差係巧合地與A企業對決定其實際避險之咖啡購買數量之基差之長期觀點（-5%）相同。本釋例亦假設A企業指定避險工具之整體，並指定所有被避險之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購買數量，此導致避險比率為1/（100%—5%）。當決定實際規避之暴險數量，其他企業可能採用不同方法，而導致不同避險比率及亦指定小於避險工具之整體（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6.4.1段）。

<sup>14</sup> 下表計算之所有金額（包括為會計目的之資產、負債、權益及損益之金額計算）係以正（加號）數及負（減號）數之格式表達（例如損益金額為負數者係損失）。

隱含遠期價格	1.1875	現值[FC]	0	27,540 (18,528)	1,063 (96,158)		
		現值[LC]	0	20,707 (13,140)	728 (67,243)		
		現值變動[LC]		20,707 (33,847)	13,868 (67,971)		
會計			LC	LC	LC	LC	LC
衍生工具			0	(20,258)	14,339	(2,310)	70,804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0	(20,258)	13,140	(728)	67,243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變動				(20,258)	33,399	(13,868)	67,971
損益				0	1,199	(2,781)	5,143
保留盈餘			0	0	1,199	(1,582)	3,561
<b>外幣風險避險關係（第二層級關係）</b>							
匯率[FC/LC]		即期	1.3800	1.3300	1.4100	1.4600	1.4300
		遠期	1.3683	1.3220	1.4058	1.4571	1.4300
<b>遠期外匯合約（買FC/賣LC）</b>							
數量[FC]	140,625						
遠期匯率（第2期）	1.3220	公允價值[LC]		0	(6,313)	(9,840)	(8,035)
		公允價值變動[LC]			(6,313)	(3,528)	1,805
<b>被規避外幣風險</b>							
彙總外幣暴險		避險數量[FC]		140,027	138,932	142,937	135,533
		現值[LC]		0	6,237	10,002	7,744
		現值變動[LC]			6,237	3,765	(2,258)
會計			LC	LC	LC	LC	LC
衍生工具			0	(6,313)	(9,840)	(8,035)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0	(6,237)	(9,840)	(7,744)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變動				(6,237)	(3,604)	2,096	
損益					(76)	76	(291)
保留盈餘			0	(76)	0	(291)	

IE121 商品價格風險避險關係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其開始於第1期期末且於第2期期末（外幣風險避險關係開始時）仍持續存在，即第一層級關係持續為單獨避險關係。

IE122 彙總外幣暴險之數量（以外幣計價），即外幣風險避險關係之避險數量，係下列

兩者之合計數：<sup>15</sup>

- (a) 被避險之咖啡購買數量乘以現時遠期價格（此代表實際咖啡購買之預期即期價格）；及
- (b) 避險工具之數量（指定之名目數量）乘以合約遠期價格與現時遠期價格之差額（此代表A企業於商品遠期合約下將收取或支付之預期價差，此價差來自以外幣計價之指標咖啡價格變動）。

IE123 外幣風險避險關係之被避險項目（即彙總暴險）之現值（以本地貨幣計價）係按被避險項目（以外幣計價）乘以於衡量日之遠期匯率與避險關係之指定日（即第2期期末）之遠期匯率間之差額計算。<sup>16</sup>

IE124 使用被避險項目之現值及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以決定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避險無效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11段）。

IE125 下表列示對A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基於透明度之原因，單行項目<sup>17</sup>於該等報表中將依兩避險關係（即商品價格風險避險關係及外幣風險避險關係）細分）。

**釋例 16—對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報表之影響總覽**

[所有金額均以LC表達]

期間	1	2	3	4	5
<b>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b>					
避險無效性					
商品避險		0	(1,199)	2,781	(5,143)
外幣避險		0	76	(76)	291
損益	0	0	(1,123)	2,705	(4,852)
<b>其他綜合損益</b>					
商品避險		20,258	(33,399)	13,868	(67,971)

<sup>15</sup> 例如，於第3期期末，彙總外幣暴險之計算為：實際咖啡購買之預期價格 118,421 磅×1.34FC/磅 = FC159,182 及於商品遠期合約下之預期價差 112,500 磅×(1.25 [FC/磅] - 1.43 [FC/磅]) = FC(20,250)，總額為 FC138,932—於第3期期末之彙總外幣暴險之數量（譯者註：實際咖啡購買之預期價格計算結果「FC159,182」，係為 118,421 磅×(1.43×(1-6%)=1.3442) 所得出，但此處僅以四捨五入後之數字「1.34FC/磅」表達）。

<sup>16</sup> 例如，於第3期期末，被避險項目之現值之計算為於第3期期末之彙總暴險數量 (FC138,932) 乘以於第3期期末之遠期匯率 (1/1.4058) 與於指定時之遠期匯率 (即第2期期末：1/1.3220) 間之差額，且使用於第3期期末且期間為兩期之利率 (以本地貨幣計價) (即直至第5期期末—0.46%) 折現。該計算係  $FC138,932 \times (1/(1.4058[FC/LC]) - 1/(1.3220[FC/LC])) / (1 + 0.46\%) = LC6,237$ 。

<sup>17</sup> 本釋例中所使用之單行項目係一可能之表達。使用不同單行項目（包括將此處列示金額納入之單行項目）之不同表達格式亦屬可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列示避險會計之揭露規定，包括關於避險無效性、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揭露）。

外幣避險		0	6,237	3,604	(2,096)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0	20,258	(27,162)	17,472
綜合損益		0	20,258	(28,285)	20,177
財務狀況表					
商品遠期合約		0	(20,258)	14,339	(2,310)
遠期外匯合約			0	(6,313)	(9,840)
淨資產總額		0	(20,258)	8,027	(12,150)
權益					
累計其他綜合損益					
商品避險		0	20,258	(13,140)	728
外幣避險			0	6,237	9,840
		0	20,258	(6,904)	10,568
保留盈餘					
商品避險		0	0	(1,199)	1,582
外幣避險			0	76	0
		0	0	(1,123)	1,582
權益總額		0	20,258	(8,027)	12,150

IE126 避險後之存貨總成本如下：<sup>18</sup>

存貨成本[所有金額均以 LC 表達]	
現金價格（商品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按即期價格計算）	165,582
商品價格風險之 CFHR 利益/損失	(67,243)
外幣風險之 CFHR 利益/損失	7,744
存貨成本	106,083

IE127 所有交易之總現金流量（按即期價格之實際咖啡購買及兩衍生工具之交割）係 LC102,813，此與避險調整後之存貨成本之差異為 LC3,270，其係兩避險關係之累積避險無效性之淨額。此避險無效性具現金流量影響但排除於存貨之衡量。

## 釋例 17—由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組合而成之避險（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之組合）

### 事實型態

<sup>18</sup> 「CFHR」係指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即為現金流量避險所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IE128 B 企業欲對一以外幣（FC）計價之固定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該負債期間為四期，自第1期期初至第4期期末。B 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其本地貨幣（LC）。B 企業具有下列暴險：

- (a)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歸因於利率變動之固定利率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以本地貨幣衡量）。
-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將與固定利率負債有關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外幣暴險之組合（見上述(a)）交換為本地貨幣變動利率暴險所產生之暴險，該交換係依據 B 企業對以外幣計價之固定利率負債之風險管理策略（見下述第 IE129 段(a)）。

IE129 B 企業使用下列風險管理策略規避其暴險：

- (a) B 企業使用外幣換匯換利將其以外幣計價之固定利率負債交換為本地貨幣變動利率暴險。B 企業對其以外幣計價之負債（包含利息）於該等負債整個期間進行避險。因而，B 企業於發行以外幣計價負債之同時簽訂一項外幣換匯換利。在外幣換匯換利下，B 企業收取以外幣計價之固定利息（用以支付負債之利息），且支付以本地貨幣計價之變動利息。
- (b) B 企業將被避險負債及相關外幣換匯換利之現金流量視為以本地貨幣計價之一彙總變動利率暴險。B 企業依據對變動利率風險（以本地貨幣計價）之風險管理策略，機動決定鎖定其利息支付，因此將其以本地貨幣計價之彙總變動利率暴險交換為本地貨幣固定利率暴險。B 企業尋求取得單一混合固定息票利率（即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即存在之避險期間之齊一遠期息票利率）以作為固定利率暴險。<sup>19</sup>因而，B 企業使用利率交換（整體以本地貨幣計價），在該利率交換下，B 企業收取變動利息（用以支付外幣換匯換利之支付端之利息）並支付固定利息。

IE130 下表列示釋例 17 所使用之參數：

<sup>19</sup> 企業可能具有不同之風險管理策略，並據以尋求取得於每一個別利息期間皆屬固定之一系列遠期利率（而非單一混合利率）之固定利率暴險。對此種策略而言，個別利息期間之避險有效性衡量係基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即存在之遠期利率與有效性衡量日所存在之遠期利率之差異。對此種策略而言，相應於個別利息期間之一系列遠期合約相較於一利率交換合約（具單一混合固定利率之固定支付端）將更有效。

釋例 17—參數	t <sub>0</sub>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即期匯率[LC/FC]	1.2000	1.0500	1.4200	1.5100	1.3700
利率曲線 (以年利率為基礎對各期之每季利率之垂直表達)					
LC	2.50%	5.02%	6.18%	0.34%	[N/A]
	2.75%	5.19%	6.26%	0.49%	
	2.91%	5.47%	6.37%	0.94%	
	3.02%	5.52%	6.56%	1.36%	
	2.98%	5.81%	6.74%		
	3.05%	5.85%	6.93%		
	3.11%	5.91%	7.19%		
	3.15%	6.06%	7.53%		
	3.11%	6.20%			
	3.14%	6.31%			
	3.27%	6.36%			
	3.21%	6.40%			
	3.21%				
	3.25%				
	3.29%				
	3.34%				
FC	3.74%	4.49%	2.82%	0.70%	[N/A]
	4.04%	4.61%	2.24%	0.79%	
	4.23%	4.63%	2.00%	1.14%	
	4.28%	4.34%	2.18%	1.56%	
	4.20%	4.21%	2.34%		
	4.17%	4.13%	2.53%		
	4.27%	4.07%	2.82%		
	4.14%	4.09%	3.13%		
	4.10%	4.17%			
	4.11%	4.13%			
	4.11%	4.24%			
	4.13%	4.34%			
	4.14%				
	4.06%				
	4.12%				
	4.19%				

## 會計機制

IE131 B 企業指定下列避險關係：<sup>20</sup>

- (a) 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之避險關係（「第一層級關係」）：以外幣計價之固定利率負債（固定利率外幣負債）（被避險項目）與外幣換匯換利（避險工具）間之避險關係。此避險關係係於第1期期初（即 $t_0$ ）指定，避險期間至第4期期末。
- (b) 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彙總暴險（被避險項目）與利率交換（避險工具）間之避險關係（「第二層級關係」）。此避險關係係於第1期期末（B 企業決定鎖定其利息支付，因此將其以本地貨幣計價之彙總變動利率暴險交換為本地貨幣固定利率暴險時）指定，避險期間至第4期期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彙總暴險（以本地貨幣計價）所表彰之現金流量變異，係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之公允價值避險（見上述(a)）所指定之兩項目之合併現金流量變動（與彙總暴險與利率交換間之避險關係指定時點，即第1期期末之利率相比）之影響。

IE132 下表<sup>21</sup>列示對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與避險無效性之計算之總覽。<sup>22</sup>於本釋例中，兩避險關係皆產生避險無效性。<sup>23</sup>

<sup>20</sup> 本釋例假設符合所有避險會計之要件（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4.1段），下列對指定之描述僅為了解本釋例（即此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4.1段(b)所規定之完整正式書面文件之例）。

<sup>21</sup> 本釋例之表格使用下列縮寫：「CCIRS」係指外幣換匯換利、「CF(s)」係指現金流量、「CFH」係指現金流量避險、「CFHR」係指現金流量避險準備、「FVH」係指公允價值避險、「IRS」係指利率交換及「PV」係指現值。

<sup>22</sup> 下表計算之所有金額（包括為會計目的之資產、負債及權益金額計算）係以正（加號）數及負（減號）數之格式表達（例如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為負數者係損失）。

<sup>23</sup> 於類似本釋例之情況中，避險無效性可能來自多種因素，例如信用風險、日數計算方法之差異或包含於外幣換匯換利中交換不同貨幣之索價（通常稱為「幣別基差」，取決於其是否已包含於避險工具之指定）。

釋例 17—計算	t <sub>0</sub>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b>固定利率外幣負債</b>					
公允價值[FC]	(1,000,000)	(995,522)	(1,031,008)	(1,030,193)	(1,000,000)
公允價值[LC]	(1,200,000)	(1,045,298)	(1,464,031)	(1,555,591)	(1,370,000)
公允價值變動[LC]		154,702	(418,733)	(91,560)	185,591
<b>CCIRS（收取固定 FC/支付變動 LC）</b>					
公允價值[LC]	0	(154,673)	264,116	355,553	170,000
公允價值變動[LC]		(154,673)	418,788	91,437	(185,553)
<b>IRS（收取變動/支付固定）</b>					
公允價值[LC]		0	18,896	(58,767)	0
公允價值變動[LC]			18,896	(77,663)	(58,767)
<b>彙總暴險之 CF 變異</b>					
現值[LC]		0	(18,824)	58,753	0
現值變動[LC]			(18,824)	77,577	(58,753)
<b>CFHR</b>					
餘額（期末）[LC]		0	18,824	(58,753)	0
變動[LC]			18,824	(77,577)	58,753

IE133 固定利率外幣負債與外幣換匯換利間之避險關係開始於第1期期初（即t<sub>0</sub>），且於第1期期末（第二層級關係之避險關係開始時）仍持續存在，即第一層級關係持續為單獨避險關係。

IE134 彙總暴險之現金流量變異之計算如下：

- (a) 自彙總暴險之現金流量變異被避險之時點（即於第1期期末第二層級關係開始時）起，固定利率外幣負債與外幣換匯換利預期於避險期間（即直至第4期期末）內發生之所有現金流量轉換為等同於單一混合固定息票利率，俾使現值總額（以本地貨幣計價）為零。此計算建立一後續使用之單一混合固定息票利率（參考利率），該利率係作為自避險關係開始起衡量彙總暴險之現金流量變異之參考點。此計算列示於下表：

釋例 17—彙總暴險之現金流量變異（校準）								
彙總暴險之現金流量變異								
時間	外幣負債		CCIRS 外幣端		CCIRS 本地貨幣端		校準	PV
	CF(s)	PV	CF(s)	PV	CF(s)	PV	1,200,000 名目金額 5.6963% 利率 4 次/期	
	[FC]	[FC]	[FC]	[FC]	[LC]	[LC]	[LC]	[LC]
第 1 期								
t <sub>0</sub>								
t <sub>1</sub>								
t <sub>2</sub>								
t <sub>3</sub>								
t <sub>4</sub>								
第 2 期								
t <sub>5</sub>	0	0	0	0	(14,771)	(14,591)	17,089	16,881
t <sub>6</sub>	(20,426)	(19,977)	20,246	19,801	(15,271)	(14,896)	17,089	16,669
t <sub>7</sub>	0	0	0	0	(16,076)	(15,473)	17,089	16,449
t <sub>8</sub>	(20,426)	(19,543)	20,582	19,692	(16,241)	(15,424)	17,089	16,229
第 3 期								
t <sub>9</sub>	0	0	0	0	(17,060)	(15,974)	17,089	16,002
t <sub>10</sub>	(20,426)	(19,148)	20,358	19,084	(17,182)	(15,862)	17,089	15,776
t <sub>11</sub>	0	0	0	0	(17,359)	(15,797)	17,089	15,551
t <sub>12</sub>	(20,426)	(18,769)	20,582	18,912	(17,778)	(15,942)	17,089	15,324
第 4 期								
t <sub>13</sub>	0	0	0	0	(18,188)	(16,066)	17,089	15,095
t <sub>14</sub>	(20,426)	(18,391)	20,246	18,229	(18,502)	(16,095)	17,089	14,866
t <sub>15</sub>	0	0	0	0	(18,646)	(15,972)	17,089	14,638
t <sub>16</sub>	(1,020,426)	(899,695)	1,020,582	899,832	(1,218,767)	(1,027,908)	1,217,089	1,026,493
總計		(995,522)		995,550		(1,200,000)		1,199,971
總計[LC]		(1,045,298)		1,045,327		(1,200,000)		1,199,971
所有 CF(s)之 PV[LC]		0				Σ		

用於校準參考利率之名目金額係等同於產生本地貨幣變動現金流量之彙總暴險之名目金額（LC1,200,000），其與外幣換匯換利之本地貨幣變動利率端之名目金額一致。此將導致參考利率為 5.6963%（由反覆法所決定，俾使所有現金流量之現值總額為零）。

- (b) 於後續日期，彙總暴險之現金流量變異係與第 1 期期末所建立之參考點比較而決定。為該目的，固定利率外幣負債及外幣換匯換利預期於剩餘避險期間

（即自有效性衡量日至第4期期末）內發生之所有剩餘現金流量係被更新（於適用時）並被折現。此外，5.6963%之參考利率適用於第1期期末校準該利率之名目金額（LC1,200,000），以在剩餘避險期間內產生一組現金流量並折現。所有該等現值之總額代表彙總暴險之現金流量變異。第2期期末之此項計算列示於下表：

釋例 17—彙總暴險之現金流量變異（第 2 期期末）										
彙總暴險之現金流量變異										
外幣負債		CCIRS 外幣端		CCIRS 本地貨幣端		校準	PV			
CF(s)	PV	CF(s)	PV	CF(s)	PV	1,200,000 名目金額	5.6963% 利率			
[FC]	[FC]	[FC]	[FC]	[LC]	[LC]	[LC]	4 次/期			
時間										
第 1 期										
t <sub>0</sub>										
t <sub>1</sub>										
t <sub>2</sub>										
t <sub>3</sub>										
t <sub>4</sub>										
第 2 期										
t <sub>5</sub>	0	0	0	0	0	0	0	0	0	
t <sub>6</sub>	0	0	0	0	0	0	0	0	0	
t <sub>7</sub>	0	0	0	0	0	0	0	0	0	
t <sub>8</sub>	0	0	0	0	0	0	0	0	0	
第 3 期										
t <sub>9</sub>	0	0	0	0	(18,120)	(17,850)	17,089	16,835		
t <sub>10</sub>	(20,426)	(20,173)	20,358	20,106	(18,360)	(17,814)	17,089	16,581		
t <sub>11</sub>	0	0	0	0	(18,683)	(17,850)	17,089	16,327		
t <sub>12</sub>	(20,426)	-19,965)	20,582	20,117	(19,203)	(18,058)	17,089	16,070		
第 4 期										
t <sub>13</sub>	0	0	0	0	(19,718)	(18,243)	17,089	15,810		
t <sub>14</sub>	(20,426)	(19,726)	20,246	19,553	(20,279)	(18,449)	17,089	15,547		
t <sub>15</sub>	0	0	0	0	(21,014)	(18,789)	17,089	15,280		
t <sub>16</sub>	(1,020,426)	(971,144)	1,020,582	971,292	(1,221,991)	(1,072,947)	1,217,089	1,068,643		
總計		(1,031,008)		1,031,067		(1,200,000)		1,181,092		
總計[LC]		(1,464,031)		1,464,116		(1,200,000)		1,181,092		
所有 CF(s)之 PV[LC]	(18,824)	←————— Σ								

利率及匯率之變動導致第 1 期期末與第 2 期期末間彙總暴險之現金流量變異

之變動，該變動之現值為 LC -18,824。<sup>24</sup>

IE135 使用被避險項目之現值及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以決定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避險無效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11段）。

IE136 下表列示對B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基於透明度之原因，某些單行項目<sup>25</sup>於該等報表中將依兩避險關係（即固定利率外幣負債之公允價值避險及彙總暴險之現金流量避險）細分）：<sup>26</sup>

---

<sup>24</sup> 此為包含於計算之總覽之表格（見第IE132段）中，於第2期期末，彙總暴險之現金流量變異之現值金額。

<sup>25</sup> 本釋例中所使用之單行項目係一可能之表達。使用不同單行項目（包括將此處列示金額納入之單行項目）之不同表達格式亦屬可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列示避險會計之揭露規定，包括關於避險無效性、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揭露）。

<sup>26</sup> 表中第4期之價值與計算之總覽之表格（見第IE132段）中所列示價值不同。對於第1至3期，因期末對衍生工具及固定利率外幣負債之所有各端而言係交割日，故「含息」價值（即包含應計利息）等於「除息」價值（即排除應計利息）。於第4期期末，為隨時間經過一致地計算價值變動，計算之總覽之表格使用除息價值。表中則列示含息價值，即包含該等工具交割前之應計利息之到期金額（此係為例示目的，否則現金及保留盈餘以外之所有帳面金額均將為零）。

**釋例 17—對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報表之影響總覽**

[所有金額均以 LC 表達]

	t <sub>0</sub>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b>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b>					
利息費用					
外幣負債		45,958	50,452	59,848	58,827
FVH 調整		(12,757)	11,941	14,385	(49,439)
		33,202	62,393	74,233	9,388
重分類 (CFH)			5,990	(5,863)	58,982
利息費用總額		33,202	68,383	68,370	68,370
其他利益/損失					
CCIRS 之公允價值變動		154,673	(418,788)	(91,437)	185,553
FVH 調整 (外幣負債)		(154,702)	418,733	91,560	(185,591)
避險無效性		25	(72)	(54)	(19)
其他利益/損失總額		(4)	(127)	68	(57)
損益		33,198	68,255	68,438	68,313
其他綜合損益					
有效 CFH 利益/損失			(12,834)	71,713	229
重分類			(5,990)	5,863	(58,982)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8,824)	77,577	(58,753)
綜合損益		33,198	49,432	146,015	9,560
<b>財務狀況表</b>					
外幣負債	(1,200,000)	(1,045,298)	(1,464,031)	(1,555,591)	(1,397,984)
CCIRS	0	(154,673)	264,116	355,553	194,141
IRS		0	18,896	(58,767)	(13,004)
現金	1,200,000	1,166,773	1,098,390	1,030,160	978,641
淨資產總額	0	(33,198)	(82,630)	(228,645)	(238,205)
權益					
累計其他綜合損益		0	(18,824)	58,753	0
保留盈餘	0	33,198	101,454	169,892	238,205
權益總額	0	33,198	82,630	228,645	238,205



IE137 損益中之利息費用總額反映B企業因其風險管理策略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 (a) 在第1期中，風險管理策略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反映考量外幣換匯換利影響後之本地貨幣變動利率，包括固定利率外幣負債與於第1期交割之外幣換匯換利固定端之現金流量差異（此代表利息費用並不正好等於借入LC1,200,000所產生本地貨幣之變動利息費用）。當期亦因固定利率外幣負債之價值變動（如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所呈現者）與外幣換匯換利價值變動間之差額而產生某些避險無效性。
- (b) 在第2至4期中，風險管理策略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反映考量在第1期期末所簽訂利率交換之影響後之本地貨幣固定利率（即鎖定以第1期期末之利率環境為基礎之三年期單一混合固定息票利率）。惟B企業之利息費用受其避險關係所產生避險無效性之影響。在第2期中，利息費用略高於利率交換鎖定之固定利率支付，係因利率交換下所收取之變動支付低於彙總暴險所產生之總現金流量。<sup>27</sup>在第3及4期中，利息費用與鎖定之利率相等，係因該交換下所收取之變動支付高於彙總暴險所產生之總現金流量。<sup>28</sup>

## 釋例 18—由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組合而成之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公允價值避險之組合）

### 事實型態

IE138 C企業欲對一以外幣（FC）計價之變動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該負債期間為四期，自第1期期初至第4期期末。C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其本地貨幣（LC）。C企業具有下列暴險：

- (a)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歸因於利率變動之變動利率負債之現金流量變動（以本地貨幣衡量）。
- (b)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將與變動利率負債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外幣暴險之組合（見上述(a)）交換為本地貨幣固定利率暴險所產生之暴險，該交換係依據C企業對以外幣計價之變動利率負債之風險管理策略（見下述第IE139段(a)）

<sup>27</sup> 換言之，利率交換之現金流量變異低於（且因而未完全抵銷）整體彙總暴險之現金流量變異（有時稱為「避險不足」之情況）。在此等情況中，現金流量避險並未造成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因該避險無效性未被認列（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11段）。於所有期間內，公允價值避險所產生之避險無效性皆影響損益。

<sup>28</sup> 換言之，利率交換之現金流量變異高於（且因而超過完全抵銷）整體彙總暴險之現金流量變異（有時稱為「過度避險」之情況）。在此等情況中，現金流量避險造成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11段）。於所有期間內，公允價值避險所產生之避險無效性皆影響損益。

IE139 C 企業使用下列風險管理策略規避其暴險：

- (a) C 企業使用外幣換匯換利將其以外幣計價之變動利率負債交換為本地貨幣固定利率暴險。C 企業對其以外幣計價之負債（包含利息）於該等負債整個期間進行避險。因而，C 企業於發行以外幣計價負債之同時簽訂一項外幣換匯換利。在外幣換匯換利下，C 企業收取以外幣計價之變動利息（用以支付負債之利息），且支付以本地貨幣計價之固定利息。
- (b) C 企業將被避險負債及相關外幣換匯換利之現金流量視為以本地貨幣計價之一彙總固定利率暴險。C 企業依據對固定利率風險（以本地貨幣計價）之風險管理策略，機動決定將其利息支付與現時變動利率水準連結，因此將其以本地貨幣計價之彙總固定利率暴險交換為本地貨幣變動利率暴險。因而，C 企業使用利率交換（整體以本地貨幣計價），在該利率交換下，C 企業收取固定利息（用以支付外幣換匯換利之支付端之利息）並支付變動利息。

IE140 下表列示釋例 18 所使用之參數：

**釋例 18—參數總覽**

	t <sub>0</sub>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即期匯率[LC/FC]	1.2	1.05	1.42	1.51	1.37
利率曲線 (以年利率為基礎對各期之每季利率之垂直表達)					
LC	2.50%	1.00%	3.88%	0.34%	[N/A]
	2.75%	1.21%	4.12%	0.49%	
	2.91%	1.39%	4.22%	0.94%	
	3.02%	1.58%	5.11%	1.36%	
	2.98%	1.77%	5.39%		
	3.05%	1.93%	5.43%		
	3.11%	2.09%	5.50%		
	3.15%	2.16%	5.64%		
	3.11%	2.22%			
	3.14%	2.28%			
	3.27%	2.30%			
	3.21%	2.31%			
	3.21%				
	3.25%				
	3.29%				
	3.34%				
FC	3.74%	4.49%	2.82%	0.70%	[N/A]
	4.04%	4.61%	2.24%	0.79%	
	4.23%	4.63%	2.00%	1.14%	
	4.28%	4.34%	2.18%	1.56%	
	4.20%	4.21%	2.34%		
	4.17%	4.13%	2.53%		
	4.27%	4.07%	2.82%		
	4.14%	4.09%	3.13%		
	4.10%	4.17%			
	4.11%	4.13%			
	4.11%	4.24%			
	4.13%	4.34%			
	4.14%				
	4.06%				
	4.12%				
	4.19%				



IE141 C 企業指定下列避險關係：<sup>29</sup>

- (a) 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之避險關係（「第一層級關係」）：以外幣計價之變動利率負債（變動利率外幣負債）（被避險項目）與外幣換匯換利（避險工具）間之避險關係。此避險關係係於第1期期初（即 $t_0$ ）指定，避險期間至第4期期末。
- (b) 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之彙總暴險（被避險項目）與利率交換（避險工具）間之避險關係（「第二層級關係」）。此避險關係係於第1期期末（C企業決定將其利息支付與現時變動利率水準連結，因此將其以本地貨幣計價之彙總固定利率暴險交換為本地貨幣變動利率暴險時）指定，避險期間至第4期期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彙總暴險（以本地貨幣計價）所表彰之價值變動，係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之現金流量避險（見上述(a)）所指定之兩項目之合併現金流量價值變動（與彙總暴險與利率交換間之避險關係指定時點，即第1期期末之利率相比）之影響。

IE142 下表<sup>30</sup>列示對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計算之總覽。<sup>31</sup>由於本釋例所作之假設，兩避險關係皆未產生避險無效性。<sup>32</sup>

<sup>29</sup> 本釋例假設符合所有避險會計之要件（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4.1段），下列對指定之描述僅為了解本釋例（即此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4.1段(b)所規定之完整正式書面文件之例）。

<sup>30</sup> 本釋例之表格使用下列縮寫：「CCIRS」係指外幣換匯換利、「CF(s)」係指現金流量、「CFH」係指現金流量避險、「CFHR」係指現金流量避險準備、「FVH」係指公允價值避險、「IRS」係指利率交換及「PV」係指現值。

<sup>31</sup> 下表計算之所有金額（包括為會計目的之資產、負債及權益金額計算）係以正（加號）數及負（減號）數之格式表達（例如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金額為負數者係損失）。

<sup>32</sup> 為更聚焦於例示現金流量避險/公允價值避險之組合之會計機制，該等假設係為教學理由而設。避險無效性之衡量及認列已於釋例16及釋例17示範。惟實際上，此等避險通常非完全有效，因避險無效性可能來自多種因素，例如信用風險、包含於外幣換匯換利中交換不同貨幣之索價（通常稱為「貨幣基差」）或日數計算方法之差異。

## 釋例 18—計算

	t <sub>0</sub>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b>變動利率外幣負債</b>					
公允價值[FC]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公允價值[LC]	(1,200,000)	(1,050,000)	(1,420,000)	(1,510,000)	(1,370,000)
公允價值變動[LC]		150,000	(370,000)	(90,000)	140,000
變動 CF(s)之變動之 PV[LC]	0	192,310	(260,346)	(282,979)	(170,000)
PV 變動[LC]		192,310	(452,656)	(22,633)	112,979
<b>CCIRS (收取變動 FC/支付固定 LC)</b>					
公允價值[LC]	0	(192,310)	260,346	282,979	170,000
公允價值變動[LC]		(192,310)	452,656	22,633	(112,979)
<b>CFHR</b>					
期初餘額	0	0	(42,310)	(28,207)	(14,103)
外幣風險之重分類		153,008	(378,220)	(91,030)	140,731
重分類 (本期 CF)		(8,656)	(18,410)	2,939	21,431
有效 CFH 利益/損失		(186,662)	(479,286)	20,724	(135,141)
利率風險之重分類		0	(82,656)	67,367	(27,021)
CFHR 之攤銷		0	14,103	14,103	14,103
期末餘額		(42,310)	(28,207)	(14,103)	0
<b>IRS (收取固定/支付變動)</b>					
公允價值[LC]		0	(82,656)	(15,289)	(42,310)
公允價值變動			(82,656)	67,367	(27,021)
<b>彙總暴險之現值變動</b>					
現值[LC]		(1,242,310)	(1,159,654)	(1,227,021)	(1,200,000)
現值變動[LC]			82,656	(67,367)	27,021

IE143 變動利率外幣負債與外幣換匯換利間之避險關係開始於第 1 期期初（即 t<sub>0</sub>），且於第 1 期期末（第二層級關係之避險關係開始時）仍持續存在，即第一層級關係持續為單獨避險關係。惟第一層級關係之避險會計係受第二層級關係避險會計之開始（於第 1 期期末）所影響。第二層級關係之公允價值避險影響將第一層級關係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之時點：

- (a) 因第一層級避險關係之現金流量避險所致，被公允價值避險所規避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係包含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即外幣換匯換利之利

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sup>33</sup>此意指自第1期期末起，有效現金流量避險利益或損失中代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本地貨幣計價）之部分（於第一步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於第二步驟立即（即於同一期間）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中移轉至損益。該重分類調整將與認列於損益之利率交換利益或損失相互抵銷。<sup>34</sup>就彙總暴險（被避險項目）之會計而言，該重分類調整等同於公允價值避險調整，因相對於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以本地貨幣計價）作為被避險項目，彙總暴險已就與被規避風險有關之變動再衡量；但因對第一層級關係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會計，該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被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因而，對彙總暴險（被避險項目）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並未導致改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而是會影響避險利益及損失認列之位置（即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

- (b) 第1期期末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金額（LC42,310）係於第一層級關係之現金流量避險之剩餘期間（即第2至4期內）攤銷。<sup>35</sup>

IE144 彙總暴險價值變動之計算如下：

- (a) 自彙總暴險價值變動被避險之時點（即於第1期期末第二層級關係開始時）起，將變動利率外幣負債與外幣換匯換利預期於避險期間（即直至第4期期末）內發生之所有現金流量合併計算其現值（以本地貨幣計價）。此計算建立一後續使用之現值，該現值係作為自避險關係開始起衡量彙總暴險之現值變動之參考點。此計算例示於下表：

<sup>33</sup> 由於藉由簽訂將變動利率外幣負債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變更為固定利率暴險（以本地貨幣計價）之外幣換匯換利，而規避現金流量利率暴險，C企業實質上承擔公允價值利率暴險（見第IE139段）。

<sup>34</sup> 於計算之總覽之表格（見第IE142段）中，此重分類調整係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調節中之「利率風險之重分類」單行項目（例如，於第2期期末，將LC82,656之利益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見第IE144段說明該金額如何計算）。

<sup>35</sup> 於計算之總覽之表格（見第IE142段）中，此攤銷導致定期發生LC14,103之重分類調整，該調整係包含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調節中之「CFHR之攤銷」單行項目。

釋例 18—彙總暴險之現值（避險關係起始點）							
彙總暴險之現值							
	外幣負債		CCIRS 外幣端		CCIRS 本地貨幣端		
	CF(s) [FC]	PV [FC]	CF(s) [FC]	PV [FC]	CF(s) [LC]	PV [LC]	
時間							
第1期	t <sub>0</sub>						
	t <sub>1</sub>						
	t <sub>2</sub>						
	t <sub>3</sub>						
	t <sub>4</sub>						
第2期	t <sub>5</sub>	(11,039)	(10,918)	11,039	10,918	(9,117)	(9,094)
	t <sub>6</sub>	(11,331)	(11,082)	11,331	11,082	(9,117)	(9,067)
	t <sub>7</sub>	(11,375)	(11,000)	11,375	11,000	(9,117)	(9,035)
	t <sub>8</sub>	(10,689)	(10,227)	10,689	10,227	(9,117)	(9,000)
第3期	t <sub>9</sub>	(10,375)	(9,824)	10,375	9,824	(9,117)	(8,961)
	t <sub>10</sub>	(10,164)	(9,528)	10,164	9,528	(9,117)	(8,918)
	t <sub>11</sub>	(10,028)	(9,307)	10,028	9,307	(9,117)	(8,872)
	t <sub>12</sub>	(10,072)	(9,255)	10,072	9,255	(9,117)	(8,825)
第4期	t <sub>13</sub>	(10,256)	(9,328)	10,256	9,328	(9,117)	(8,776)
	t <sub>14</sub>	(10,159)	(9,147)	10,159	9,147	(9,117)	(8,727)
	t <sub>15</sub>	(10,426)	(9,290)	10,426	9,290	(9,117)	(8,678)
	t <sub>16</sub>	(1,010,670)	(891,093)	1,010,670	891,093	(1,209,117)	(1,144,358)
總計		(1,000,000)		1,000,000		(1,242,310)	
總計[LC]		(1,050,000)		1,050,000		(1,242,310)	
彙總暴險之 PV[LC]		(1,242,310)		Σ			

在第 1 期期末，變動利率外幣負債與外幣換匯換利預期於避險期間內發生之所有現金流量之現值為 LC -1,242,310。<sup>36</sup>

- (b) 於後續日期，彙總暴險之現值係以與第 1 期期末時相同之方式決定（但係針對剩餘避險期間）。為該目的，變動利率外幣負債及外幣換匯換利預期於剩餘避險期間（即自有效性衡量日至第 4 期期末）內發生之所有剩餘現金流量係被更新（於適用時）並被折現。該等現值之總額代表彙總暴險之現值。第

<sup>36</sup> 由於本釋例所作之假設，兩避險關係皆未產生避險無效性（見第 IE142 段）。因而，變動利率外幣負債之絕對值與外幣換匯換利之外幣計價端之絕對值相等（惟正負相反）。於產生避險無效性之情況，該等絕對值不會相等，故剩餘淨額將影響彙總暴險之現值。

2 期期末之此項計算例示於下表：

釋例 18—彙總暴險之現值（第 2 期期末）						
	彙總暴險之現值					
	外幣負債		CCIRS 外幣端		CCIRS 本地貨幣端	
	CF(s) [FC]	PV [FC]	CF(s) [FC]	PV [FC]	CF(s) [LC]	PV [LC]
時間						
t <sub>0</sub>						
t <sub>1</sub>						
第 1 期						
t <sub>2</sub>						
t <sub>3</sub>						
t <sub>4</sub>						
第 2 期						
t <sub>5</sub>	0	0	0	0	0	0
t <sub>6</sub>	0	0	0	0	0	0
t <sub>7</sub>	0	0	0	0	0	0
t <sub>8</sub>	0	0	0	0	0	0
第 3 期						
t <sub>9</sub>	(6,969)	(6,921)	6,969	6,921	(9,117)	(9,030)
t <sub>10</sub>	(5,544)	(5,475)	5,544	5,475	(9,117)	(8,939)
t <sub>11</sub>	(4,971)	(4,885)	4,971	4,885	(9,117)	(8,847)
t <sub>12</sub>	(5,401)	(5,280)	5,401	5,280	(9,117)	(8,738)
第 4 期						
t <sub>13</sub>	(5,796)	(5,632)	5,796	5,632	(9,117)	(8,624)
t <sub>14</sub>	(6,277)	(6,062)	6,277	6,062	(9,117)	(8,511)
t <sub>15</sub>	(6,975)	(6,689)	6,975	6,689	(9,117)	(8,397)
t <sub>16</sub>	(1,007,725)	(959,056)	1,007,725	959,056	(1,209,117)	(1,098,568)
總計		(1,000,000)		1,000,000		(1,159,654)
總計[LC]		(1,420,000)		1,420,000		(1,159,654)

利率及匯率之變動導致彙總暴險於第 2 期期末之現值為 LC -1,159,654。因而，於第 1 期期末及第 2 期期末間之現值變動為 LC82,656 之利益。<sup>37</sup>

IE145 使用被避險項目（即彙總暴險）之現值變動及避險工具（即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變動，以決定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重分類調整）之相關金額。

IE146 下表列示對 C 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基於透明度之

<sup>37</sup> 此為包含於計算之總覽之表格（見第 IE142 段）中，於第 2 期期末，彙總暴險之現值變動之金額。

原因，某些單行項目<sup>38</sup>於該等報表中將依兩避險關係（即變動利率外幣負債之現金流量避險及彙總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細分）：<sup>39</sup>

<b>釋例 18—對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報表之影響總覽</b>					
<i>[所有金額均以 LC 表達]</i>					
	<b>t<sub>0</sub></b>	<b>第 1 期</b>	<b>第 2 期</b>	<b>第 3 期</b>	<b>第 4 期</b>
<b>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b>					
利息費用					
外幣負債		45,122	54,876	33,527	15,035
FVH 調整		0	(20,478)	16,517	(26,781)
		45,122	34,398	50,045	(11,746)
重分類 (CFH)		(8,656)	(18,410)	2,939	21,431
		36,466	15,989	52,983	9,685
CFHR 之攤銷		0	14,103	14,103	14,103
利息費用總額		36,466	30,092	67,087	23,788
其他利益/損失					
IRS		0	82,656	(67,367)	27,021
外幣利益/損失 (負債)		(150,000)	370,000	90,000	(140,000)
外幣利益/損失 (利息)		(3,008)	8,220	1,030	(731)
外幣風險之重分類		153,008	(378,220)	(91,030)	140,731
利率風險之重分類		0	(82,656)	67,367	(27,021)
其他利益/損失總額		0	0	(0)	(0)
損益		36,466	30,092	67,087	23,788
其他綜合損益					
有效利益/損失		186,662	(479,286)	(20,724)	135,141
重分類 (本期 CF)		8,656	18,410	(2,939)	(21,431)
外幣風險之重分類		(153,008)	378,220	91,030	(140,731)
利率風險之重分類		0	82,656	(67,367)	27,021
CFHR 之攤銷		0	(14,103)	(14,103)	(14,103)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42,310	(14,103)	(14,103)	(14,103)
綜合損益		78,776	15,989	52,983	9,685

<sup>38</sup> 本釋例中所使用之單行項目係一可能之表達。使用不同之單行項目（包括將此處列示金額納入之單行項目）之不同表達格式亦屬可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列示避險會計之揭露規定，包括關於避險無效性、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揭露）。

<sup>39</sup> 表中第4期之價值與計算之總覽之表格（見第IE142段）中所列示價值不同。對於第1至3期，因期末對衍生工具及固定利率外幣負債之所有各端而言係交割日，故「含息」價值（即包含應計利息）等於「除息」價值（即排除應計利息）。於第4期期末，為隨時間經過一致地計算價值變動，計算之總覽之表格使用除息價值。表中則列示含息價值，即包含該等工具交割前之應計利息之到期金額（此係為例示目的，否則現金及保留盈餘以外之所有帳面金額均將為零）。

<b>財務狀況表</b>					
外幣負債	(1,200,000)	(1,050,000)	(1,420,000)	(1,510,000)	(1,375,306)
CCIRS	0	(192,310)	260,346	282,979	166,190
IRS		0	(82,656)	(15,289)	(37,392)
現金	1,200,000	1,163,534	1,147,545	1,094,562	1,089,076
淨資產總額	0	(78,776)	(94,765)	(147,748)	(157,433)
<b>權益</b>					
累計其他綜合損益	0	42,310	28,207	14,103	0
保留盈餘	0	36,466	66,558	133,645	157,433
權益總額	0	78,776	94,765	147,748	157,433

IE147 損益中之利息費用總額反映 C 企業因其風險管理策略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 (a) 在第 1 期中，風險管理策略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反映考量外幣換匯換利影響後之本地貨幣固定利率。
- (b) 在第 2 至 4 期中，於考量第 1 期期末所簽訂之利率交換之影響後，風險管理策略所產生之利息費用隨本地貨幣變動利率（即各期當時之變動利率）而變動。惟由於第 1 期期末第一層級關係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之攤銷，利息費用之總金額並不等於變動利率利息之金額。<sup>40</sup>

<sup>40</sup> 見第 IE143 段(b)。該攤銷成為一項費用，其效果如同變動利率之利差。

## 目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施行指引

A：範圍	段 次
淨額交割之實務慣例：購買商品之遠期合約	A.1
非金融資產之賣權	A.2
<b>B：定義</b>	
金融工具之定義：金條	B.1
衍生工具之定義：衍生工具及標的之釋例	B.2
衍生工具之定義：未來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利率交換	B.3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付之利率交換（於開始或後續預付之固定利率付款義務）	B.4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付之付變動收固定之利率交換	B.5
衍生工具之定義：抵銷之放款	B.6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期不會行使之選擇權	B.7
衍生工具之定義：基於銷售量之外匯合約	B.8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付之遠期合約	B.9
衍生工具之定義：原始淨投資	B.10
持有供交易之定義：近期實際上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之組合	B.11
總帳面金額之定義：固定利率或市場基礎變動利率之永久債務工具	B.24
總帳面金額之定義：利率遞減之永久債務工具	B.25
計算總帳面金額之釋例：金融資產	B.26
計算總帳面金額之釋例：階梯式利息之債務工具	B.27
慣例合約：無已建立之市場	B.28
慣例合約：遠期合約	B.29
慣例合約：應適用之慣例交割條款為何？	B.30
慣例合約：透過買權購買股份	B.31
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認列或除列金融負債	B.32
<b>C：嵌入式衍生工具</b>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主債務工具	C.1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嵌入式選擇權	C.2
嵌入式衍生工具：股權參與	C.4
嵌入式衍生工具：合成工具	C.6

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外幣工具購買或出售之合約	C.7
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非相關之外幣條款	C.8
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國際貿易貨幣	C.9
嵌入式衍生工具：允許（但未要求）持有人未回收幾乎所有其已認列之投資即交割	C.10
<b>D：認列及除列</b>	
原始認列	D.1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D.2
<b>E：衡量</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	E.1
利益及損失	E.3
<b>G：其他</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避險會計：現金流量表	G.2
<b>附錄</b>	
其他準則指引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施行指引

本指引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但非屬其一部分。問題之編號係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隨附施行指引。

### A：範圍

---

#### A.1 淨額交割之實務慣例：購買商品之遠期合約

XYZ企業依其預期使用需求，簽訂按固定價格購買銅1百萬公斤之遠期合約。該合約使XYZ可於十二個月後收取銅實物，或依銅之公允價值變動而以支付或收取現金之方式淨額交割。該合約是否須作為一衍生工具處理？

此類合約雖然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但不必然須作為一衍生工具處理。該合約無原始淨投資，以銅價為基礎，且於未來日期交割，故該合約係一衍生工具。惟若XYZ企業意圖以收取實物之方式完成合約交割，且對類似合約並無以現金淨額交割，或於收取後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差或自營商利潤之歷史，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該合約不作為一衍生工具處理，而應作為一待履行合約處理（除非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2.5段之規定，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2 非金融資產之賣權

XYZ企業擁有一棟辦公大樓。XYZ企業與某投資人簽訂賣權，該賣權使XYZ得以CU150百萬元之價格將該大樓出售予該投資人。該大樓之現時價值為CU175百萬元<sup>41</sup>。該選擇權將於五年後到期。XYZ若行使選擇權，可依其選擇以交付實物交割或以現金淨額交割。XYZ及該投資人應如何處理該選擇權？

XYZ之會計處理取決於XYZ之意圖與過去交割實務慣例。雖然該合約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但若XYZ意圖於行使選擇權時，以交付該大樓之方式完成合約交割，且並無淨額交割之過去實務慣例，則XYZ不將該合約作為一衍生工具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2.4段；但亦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2.5段）。

惟該投資人不得認定簽訂該選擇權係依其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因該投資人無法要求交付實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2.7段）。此外，該選擇權可能以現金淨額交割。因此，該投資人須將該合約作為一衍生工具處理。無論其過去實務慣例為何，該投資人之意圖並不影響究係以實物或現金交割。該投資人已發行一選擇權，而此一使持有人可選擇

---

<sup>41</sup> 於本指引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 Currency Units）」表達。

實物交割或現金淨額交割之發行選擇權，不可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正常交付之豁免規定，因選擇權發行人並無法要求交付實物。

惟假若該合約為一項遠期合約而非選擇權，且該合約規定須交付實物，而該報導企業亦無以現金淨額交割或於收取建築物後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差或自營商利潤之過去實務慣例，則該合約將不作為一衍生工具處理。（但亦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2.5段）

## **B：定義**

### **B.1 金融工具之定義：金條**

#### **金條係金融工具（類似於現金）或商品？**

金條為商品。雖然金條具有高度流動性，但金條並不含有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

### **B.2 衍生工具之定義：衍生工具及標的之釋例**

#### **衍生合約及所辨認之標的之常見例子為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衍生工具之定義如下：

衍生工具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工具或其他屬本準則之範圍內之合約：

- (a) 其價值隨反映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而變動；
- (b) 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且
- (c) 於未來日期交割。

合約類型	主要之定價-交割變數（標的變數）
利率交換	利率
貨幣交換（外匯交換）	匯率
商品交換	商品價格
權益交換	權益價格（其他企業之權益）
信用交換	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信用價格
總報酬交換	所參照資產之總公允價值及利率

買入或發行之國庫債券選擇權（買權或賣權）	利率
買入或發行之貨幣選擇權（買權或賣權）	匯率
買入或發行之商品選擇權（買權或賣權）	商品價格
買入或發行之股票選擇權（買權或賣權）	權益價格(其他企業之權益)
與政府債務連結之利率期貨（公債期貨）	利率
貨幣期貨	匯率
商品期貨	商品價格
與政府債務連結之利率遠期合約（公債遠期合約）	利率
貨幣遠期合約	匯率
商品遠期合約	商品價格
權益遠期合約	權益價格(其他企業之權益)

以上所列為通常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衍生工具定義之合約釋例，但並未全部涵括。任何具有標的之合約均可能為衍生工具。此外，即使某一金融工具已符合衍生合約之定義，可能仍須適用特別條款，例如氣候衍生工具（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2.1段）、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如商品）之合約（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2.5至2.7段及第BA.2段）或以企業本身股份交割之合約（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21至24段）。因此，企業應評估合約以決定其是否具有衍生工具之其他特性及是否適用特別條款。

### B.3 衍生工具之定義：未來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利率交換

**就決定利率交換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衍生金融工具之目的而言，交易雙方係互相支付利息（總額交割）或以淨額基礎交割是否構成差異？**

否。衍生工具之定義並未取決於總額交割或淨額交割。

茲舉一例：ABC企業與交易對方（XYZ）簽訂利率交換，約定ABC須按固定利率8%支付，並收取按三個月期LIBOR（每季重設）決定之變動金額。該固定金額及變動金額均按名目金額CU100百萬元決定。ABC及XYZ並未交換該名目金額。ABC基於8%與三個月期LIBOR間之差額，每季支付或收取現金淨額，或者亦可以總額基礎交割。

該合約無論係採用淨額交割或總額交割，均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因其價值變動反映某項標的變數（LIBOR）之變動、無原始淨投資且於未來日期交割。

### B.4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付之利率交換（於開始或後續預付固定利率付款義務）

若交易一方於合約開始時已先行預付其依利率交換（付固定收變動）規定之義務，則該交

### 換是否為一衍生金融工具？

是。茲舉一例：S 企業與交易對方 C 簽訂一名目金額 CU100 百萬元之五年期付固定收變動之利率交換。該交換之變動端利率為每季按三個月期 LIBOR 重設。該交換之固定端利率係年利率 10%。S 企業於合約開始時預付其依交換合約之固定端義務 CU50 百萬元（CU100 百萬元×10%×5 年）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而 S 企業保留於交換合約期間內，收取 CU100 百萬元基於每季按三個月 LIBOR 重設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之權利。

該利率交換之原始淨投資金額顯著低於計算變動端之變動付款金額所採用之名目金額。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如變動利率債券）比較，該合約所需之原始淨投資金額較低。因此，該合約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之條款。即使 S 企業不具有未來履約義務，但該合約之最終交割係在未來日期，且該合約之價值變動反映 LIBOR 指數之變動，因此，該合約應視為一衍生合約。

### 若按固定利率付款之義務係於原始認列後預付，則前述答覆是否因而改變？

若固定端係於合約期間內預付，則應視為終止舊交換合約並產生一項應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之新金融工具。

## B.5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付之付變動收固定之利率交換

### 若交易一方於合約開始時或後續，已先行預付其依利率交換（付變動收固定）規定之義務，則該交換是否為衍生金融工具？

否。預付之付變動收固定利率交換所提供之預付（投資）金額之報酬，具固定現金流量債務工具之可比報酬，故其若於合約開始時預付，則該交換自始並非衍生工具；若於合約開始後預付，則該交換不再為衍生工具。該預付金額未能符合衍生工具所應有「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之條款。

茲舉一例：S 企業與交易對方 C 簽訂名目金額 CU100 百萬元之五年期付變動收固定之利率交換。該交換之變動端利率係每季按三個月期 LIBOR 重設。該交換之固定利息支付金額係以 10% 乘以交換合約之名目金額計算（即每年 CU10 百萬元）。S 企業於合約開始時按現時市場利率預付交換合約之變動端義務，而保留每年收取 CU100 百萬元之 10% 之固定利息（權利）。

由於 S 企業知悉其將於交換合約存續期間每年收取 CU10 百萬元，故該合約之現金流量與具固定年金流量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等值。因此，在所有其他條件均相同下，該合約之原始投資金額應等於其他具有固定年金之金融資產之原始投資金額。故該付變動收固定利率交換之原始淨投資等於對市場狀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非衍生合約所需之投資。因此，

該金融工具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述之「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之條款。因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該合約不應作為衍生工具處理。S企業實際上係藉由清償支付變動利息之義務以提供放款予交易對方C。

## B.6 衍生工具之定義：抵銷之放款

**A企業承作一筆五年期固定利率放款予B企業，而B同時承作一筆相同金額之五年期變動利率放款予A。由於A與B訂有淨額交割協議，故該兩筆放款於開始時均未移轉合約面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此是否為衍生工具？**

是。此係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即具標的變數，無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且於未來交割）。該等放款之合約效果相當於無原始淨投資之利率交換協議。多項非衍生交易若實質上等同於產生一項衍生工具，則應將該等交易合併作為一衍生工具處理。此種情況之跡象包括：

- 該等交易係同時承作且符合交易雙方之計畫
- 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方相同
- 該等交易與同一風險有關
- 並無單一交易無法達成而須分別安排交易之明顯經濟需求或實質商業目的。

若A企業及B企業並無淨額交割協議，其答覆依然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衍生工具定義並未要求淨額交割。

## B.7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期不會行使之選擇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衍生工具定義，規定該金融工具須「於未來日期交割」。若選擇權預期不會行使（如因該選擇權為價外），是否仍符合該條件？**

是。選擇權係於行使或到期時交割。到期失效雖無額外之對價交換，但仍為交割方式之一。

## B.8 衍生工具之定義：基於銷售量之外匯合約

**XYZ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並於法國銷售以歐元計價之商品。XYZ與某投資銀行簽訂以固定匯率將歐元兌換為美元之合約。該合約要求XYZ按在法國之銷售量匯出歐元，以換取按固定匯率6.00兌換之美元。該合約是否為一項衍生工具？**

是。該合約具有兩項標的變數（匯率及銷售量），無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

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且具有付款之條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不排除基於銷售量之衍生工具。

## B.9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付之遠期合約

**某企業簽訂於一年後按遠期價格購買股份之遠期合約。該企業於合約開始時按股份之現時價格預付。該遠期合約是否為一項衍生工具？**

否。該遠期合約並不符合衍生工具「無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之測試。

茲舉一例：XYZ 企業簽訂於1年後購買T普通股100萬股之遠期合約。T之現時市價為每股CU50；1年期遠期價格為每股CU55。XYZ於該遠期合約開始時必須預付CU50百萬元。該遠期合約之原始投資金額CU50百萬元小於該標的之名目金額（100萬股以遠期價格每股CU55計算，即CU55百萬元）。惟該遠期合約之原始淨投資幾乎等於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所需之投資金額，因於合約開始時T普通股可以相同價格CU50購得。因此，該預付遠期合約並不符合衍生工具之原始淨投資條件。

## B.10 衍生工具之定義：原始淨投資

**許多衍生工具（如期貨合約及於交易所交易之發行選擇權）需要保證金帳戶。此種保證金帳戶是否為原始淨投資之一部分？**

否。該保證金帳戶並非衍生工具原始淨投資之一部分。保證金帳戶係交易對方或結算機構之一種擔保品，其形式可能為現金、證券或其他特定資產（通常為高流動性資產）。保證金帳戶為應分離處理之單獨資產。

## B.11 持有供交易之定義：近期實際上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之組合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敘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則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為適用該定義之目的，「組合」之意義為何？**

雖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未明確定義「組合」之用語，但根據其上下文可推論出，組合係指視為組合一部分而共同管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集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附錄A）。若此種組合所含金融工具近期實際上為短期獲利型態之證據，則即使個別金融工具實際上可能持有較長期間，該等金融工具仍符合持有供交易之條件。

## B.24 總帳面金額之定義：固定利率或市場基礎變動利率之永久債務工具

企業有時購買或發行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且該債務工具之發行人並無清償總帳面金額之義務。利率可能係固定或變動。若該債務工具之利率為固定或明定為一市場基礎變動利率，則企業為決定攤銷後成本之目的，是否須於原始認列時立即攤銷原始收付金額與零（即「到期金額」）之差異數？

否。由於無總帳面金額之清償，故若其利率為固定或明定為一市場基礎變動利率，則無須攤銷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異。因利息係固定金額或採市場基礎，且將永續支付，故各期攤銷後成本（未來現金支付之流量以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等於總帳面金額。

## B.25 總帳面金額之定義：利率遞減之永久債務工具

永久債務工具之票面利率若隨時間而遞減，各期總帳面金額是否將等於合約面額？

否。就經濟角度而言，部分或所有合約利息係總帳面金額之清償。例如，前10年之利率可能定為16%，後續期間則定為0%。在此情況下，其原始金額應於前10年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至零，因該等合約利息之一部分係代表對總帳面金額之清償。第10年後之總帳面金額應為零，因後續期間未來現金支付流量之現值為零（後續期間無未來合約現金支付）。

## B.26 計算總帳面金額之釋例：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總帳面金額如何計算？

總帳面金額應以有效利息法計算。金融工具所含之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時），將該金融工具相關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至其原始認列之總帳面金額之利率。該計算包括所收付屬有效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折溢價。

以下釋例說明如何以有效利息法計算總帳面金額。A企業按公允價值另含交易成本共計CU1,000購入一將於五年後到期之債務工具。該債務工具之合約面額為CU1,250，每年支付固定利息4.7%（ $CU1,250 \times 4.7\% = CU59$ /每年）。該合約亦明定借款人有權選擇按面額提前清償該債務工具，且提前清償無須支付罰款。A企業於合約開始時預期借款人不會提前清償（因此，企業判定該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並不重大）。

為按基於其帳面金額之單一固定利率，將利息收款金額與原始折價分攤於債務工具之存續期間，利息收入應每年按利率10%應計。下表提供各報導期間債務工具之總帳面金額、利息收入及現金流量之相關資訊。

年度	(a) 年初之總帳面金額	(b = a × 10%) 利息收入	(c) 現金流量	(d = a + b - c) 年底之總帳面金額
20X0	1,000	100	59	1,041
20X1	1,041	104	59	1,086
20X2	1,086	109	59	1,136
20X3	1,136	113	59	1,190
20X4	1,190	119	1,250 + 59	-

A企業於20X2年之第一天修正其對現金流量之估計。A企業現預期合約面額之50%將於20X2年底提前清償，剩餘之50%將於20X4年底清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4.6段之規定，該債務工具之20X2年總帳面金額應予以調整。該總帳面金額之金額係透過將企業預期於20X2年及以後年度收取之金額按原始有效利率（10%）折現重新計算。此計算導致20X2年新總帳面金額為CU1,138。調整金額CU52（CU1,138-CU1,086）認列為20X2年之損益。下表提供考量估計變動而調整後之總帳面金額、利息收入及現金流量之相關資訊。

年度	(a) 年初之總帳面金額	(b = a × 10%) 利息收入	(c) 現金流量	(d = a + b - c) 年底之總帳面金額
20X0	1,000	100	59	1,041
20X1	1,041	104	59	1,086
20X2	1,086 + 52	114	625 + 59	568
20X3	568	57	30	595
20X4	595	60	625 + 30	-

## B.27 計算總帳面金額之釋例：階梯式利息之債務工具

企業有時購買或發行之債務工具，其預先決定之利率係於債務工具存續期間逐步上升或下降（即「階梯式利息」）。若某具階梯式利息之債務工具以CU1,250發行，其到期金額為CU1,250，則於該債務工具存續期間中，各報導期間之總帳面金額是否均為CU1,250？

否。雖然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並無任何差異，企業仍應於債務工具存續期間內採有效利息法分攤利息支付金額，以能有基於其帳面金額之單一固定利率。

以下釋例說明對預先決定之利率於債務工具存續期間上升或下降（即「階梯式利息」）之金融工具，應如何採有效利息法計算總帳面金額。

A企業於20X0年1月1日以CU1,250之價格購買<sup>(譯者註)</sup>一債務工具。該債務工具之合約面額為CU1,250，且將於20X4年12月31日清償。該債務合約明定利率為合約面額之以下百分比：20X0年為6.0%（CU75）、20X1年為8.0%（CU100）、20X2年為10.0%（CU125）、20X3年為

<sup>(譯者註)</sup> 此處原文雖為「issue」，但應為「購買」，始能與所附表格之內容配合。

12.0%（CU150）及20X4年為16.4%（CU205）。在此情況下，正好將到期前之未來現金支付流量折現之利率為10%。因此，現金利息支付金額應再分攤至該債務工具之存續期間以決定各期之總帳面金額。各期期初之總帳面金額與有效利率10%之乘積加入該總帳面金額中，該期之任何現金款項則自該計算結果中減除。因而，各期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年度	(a) 年初之總帳面金額	(b = a × 10%) 利息收入	(c) 現金流量	(d = a + b - c) 年底之總帳面金額
20X0	1,250	125	75	1,300
20X1	1,300	130	100	1,330
20X2	1,330	133	125	1,338
20X3	1,338	134	150	1,322
20X4	1,322	133	1,250 + 205	—

## B.28 慣例合約：無已建立之市場

**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若無已建立之交易市場，是否可視為慣例合約？**

可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及要求於通常由規章或相關市場之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條款。市場並不限於正式股票交易所或組織化之店頭市場，而係指金融資產通常進行交換之環境。可接受之期間係指交易雙方完成交易及準備與執行結算文件合理及通常所需之期間。

例如，私募金融工具之市場即可為一市場。

## B.29 慣例合約：遠期合約

**ABC 企業簽訂一項遠期合約，約定於二個月後以每股 CU10 之價格購入 M 企業之普通股 100 萬股。該合約係與個人簽訂，且非於交易所交易之合約。該合約規定 ABC 收取股票實體，並支付交易對方現金 CU10 百萬元。M 企業之股票於活絡公開市場交易，平均單日成交量為 100,000 股。慣例交割期間為 3 天。該遠期合約是否可視為一項慣例合約？**

不可以。因該合約並非按規章或相關市場慣例所訂之方式交割，故應作為衍生工具處理。

## B.30 慣例合約：應適用之慣例交割條款為何？

**企業之金融工具若於超過一個以上之活絡市場交易，且不同活絡市場之交割條款互異，則於評估購買此等金融工具之合約是否為慣例合約時，所應適用之條款為何？**

應適用該購買交易實際發生之市場所用之條款。

茲舉一例：XYZ 企業透過某經紀商購買於美國股票交易所上市之 ABC 企業之股票 100 萬股。該合約之交割日為六個工作天後。美國交易所之股權交易通常於三個營業日內交割。因該交易係於六個工作天後交割，故不符合慣例交易之豁免規定。

惟 XYZ 若於某外國交易所從事相同交易，且該交易所之交割期間通常為六個營業日，則該合約符合慣例交易之豁免規定。

### B.31 慣例合約：透過買權購買股份

A 企業於公開市場購入一買權，使 A 企業得於未來三個月內之任何時點，以每股 CU100 之價格購買 XYZ 企業之股票 100 股。A 企業若行使該選擇權，依規章或選擇權相關市場慣例應於 14 天內交割。XYZ 之股票係於活絡公開市場交易，該市場所訂交割期間為三天。透過行使該選擇權購買股票是否屬購買股票之慣例交易？

是。選擇權之交割係受選擇權之規章或相關市場之慣例規範。因此，於 14 天內收取股份完成交割係屬慣例交易，故於選擇權行使後該選擇權即不再作為衍生工具處理。

### B.32 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認列或除列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包含有關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金融資產之特殊規範。該等規範是否適用於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交易，諸如存款負債或交易目的負債之交易？

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並未對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交易，訂定任何有關交易日會計及交割日會計之特殊規範。因此，此種交易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1.1 及 3.3.1 段之一般認列及除列規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1.1 段敘明，金融負債應於企業「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一方」之日認列。此種合約通常不予認列，除非交易一方已履約，或該合約為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豁免之衍生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3.1 段明定，金融負債僅於已消滅時（即當合約所明定之義務免除、取消或逾期時）除列。

## C：嵌入式衍生工具

### C.1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主債務工具

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若須與主債務工具分離，應如何辨別主債務工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例如，主債務工具係固定利率工具、變動利率工具或零息工具？

主債務工具之條款反映混合合約所敘明或隱含之實質條款。若無隱含或敘明之條款，企業

應自行判斷其條款。惟企業不得辨認未經敘明之組成部分，亦不得設定主債務工具之條款而導致分離一項尚未明確顯示於該混合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換言之，企業不得創造一不存在之現金流量。例如，若五年期之債務工具每年固定支付利息 CU40,000，到期合約支付 CU1,000,000 與股價指數變動之乘積，則將該債務工具辨認為一浮動利率主契約及一具互抵浮動利率端之嵌入式權益交換合約（用以取代辨認固定利率主契約），並不適當。在此例中主契約係一每年支付 CU40,000 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因在該混合合約中並無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

此外，決定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諸如遠期合約或交換）之條款，應使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混合合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為零。假使允許分離含有其他條款之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則單一混合合約將可被拆分為無限多種之主債務工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組合。例如，透過分離含有可產生槓桿、不對稱或其他尚未存在於該混合合約暴險之條款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用以分離非選擇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若導致該衍生工具於混合合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非為零，該分離並不適當。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應基於金融工具發行當時存在之情況。

## C.2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嵌入式選擇權

**問題 C.1 之答覆敘明，決定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條款，應使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混合合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為零。分離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時，決定嵌入式選擇權之條款是否應使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混合合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內含價值為零（即價平）？**

否。如以下所討論，具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合約，其經濟行為主要係取決於混合合約內含選擇權特性所明定之履約價格（或履約費率）。因此，分離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混合合約所含之嵌入式賣權、買權、上限、下限、上限選擇權、下限選擇權或交換選擇權特性），應基於混合合約中敘明之選擇權特性條款。因此，於混合合約原始認列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或內含價值未必為零。

倘若企業辨認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須使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零，則所決定之履約價格（或履約費率）通常將導致該選擇權係極度價外。此情況將隱含行使該選擇權特性之可能性為零。惟因行使混合合約所含選擇權特性之可能性通常並非為零，故假設原始公允價值為零之作法與混合合約之可能經濟行為並不一致。同樣地，倘若企業辨認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須使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內含價值為零，則其履約價格（或履約費率）通常須假設為原始認列混合合約時標的變數之價格（或費率）。在此情況下，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將僅包含時間價值。惟此種假設與混合合約之可能經濟行為（包括行使選擇權特性之可能性）並不一致，除非所約定之履約價格確實等於原始認列混合合約時標的變數之價格（或費率）。

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其經濟性質與以遠期合約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含

遠期合約及交換）有基本上之差異，因遠期合約之條款係約定按標的價格與遠期價格間差額之支付將於一特定日發生，而選擇權之條款係約定按標的價格與選擇權履約價格間差額之支付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取決於所約定履約價格與未來某個或多個特定日之標的價格間之關係）。因此，調整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履約價格，將改變混合合約之性質。另一方面，倘若決定主債務工具所含非選擇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導致該衍生工具於混合合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非為零，則該金額實質上將代表一項借款或放款。據此，如問題 C.1 答覆中之討論，用以分離主債務工具中非選擇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若導致該衍生工具於混合合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非為零，該分離並不適當。

#### C.4 嵌入式衍生工具：股權參與

於某些情況下，提供次順位放款之創業投資企業同意，如果借款人之股份在股票交易所掛牌時，則於掛牌時，創業投資企業除可收取合約支付外，尚有權免費或僅支付極低價格取得借款企業之股份（「股權參與」）。由於股權參與，該次順位放款之利息低於假使無該項特性時將有之水準。假設該次順位放款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3.3段(c)），則即使股權參與特性係取決於借款人未來掛牌與否，其是否仍符合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定義？

是。股權報酬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債務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3.3段(a)）。股權參與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因其價值變動反映借款人股份價格之變動，無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且於未來日期交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3.3段(b)及附錄A）。該股權參與特性仍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即使收取股份之權利係取決於借款人之未來掛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A.1段敘明，衍生工具所要求之支付金額可能根據與名目金額無關之某些未來事項之結果。股權參與特性與此種衍生工具類似，差異之處為股權參與特性於未來事項發生時並非給予收取固定金額之權利，而係給予選擇權之權利。

#### C.6 嵌入式衍生工具：合成工具

A 企業發行五年期浮動利率債務工具，並同時與 B 企業簽定五年期付固定收變動之利率交換。A 企業將該債務工具及利率交換合併視為一合成固定利率工具。A 企業認為，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3.8段(a)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若與利率連結且該連結之利率可改變合約所收付之利息金額，則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與主工具合併分類，故單獨處理該利率交換並不適當。A 企業之分析是否正確？

否。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指非衍生主契約所含之條款及條件。將兩項以上之單獨金融工具視為單一結合工具（「合成工具」會計），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通常並不恰當。各項金融工具均有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且各項金融工具亦可能個別移轉或交

割。因此，該債務工具與利率交換合約應分別分類。本問題所述之交易與問題B.6所述之交易不同，問題B.6所述之交易除導致利率交換外，並不具有任何實質內容。

## C.7 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外幣工具購買或出售之合約

**某一供貨合約係按下述貨幣以外之貨幣支付：(a)任一合約交易方之功能性貨幣，(b)該商品在國際商業交易中之慣用貨幣，及(c)於該交易所處經濟環境中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之慣用貨幣。該合約是否存有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是。茲舉一例：某挪威企業同意出售石油予一法國企業。該石油合約係按瑞士法郎計價，雖然石油合約在國際商業交易中之慣用貨幣為美元，而挪威當地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所慣用之貨幣為挪威克朗。參與交易之企業均未從事以瑞士法郎計價之重大活動。在此情況下，該挪威企業應將該供貨合約視為一主契約加上一購買瑞士法郎之嵌入式遠期外匯合約。該法國企業則應將該供貨合約視為一主契約加上一出售瑞士法郎之嵌入式遠期外匯合約。各企業均應將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除非報導企業將其指定為一項現金流量避險工具（若適當）。

## C.8 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非相關之外幣條款

**A 企業以歐元（A 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基礎衡量財務報表項目，其與 B 企業（功能性貨幣為挪威克朗）簽訂於一項六個月後以 1,000 美元購買石油之合約。該主石油合約之簽訂及存續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以交付一項非金融項目為目的，故其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範圍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2.4及BA.2段），且該企業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2.5段，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石油合約含有一項槓桿式外匯條款，該條款敘明交易雙方除石油相關之條款與付款外，另將交換一筆等於美元對挪威克朗之匯率變動乘上名目金額 100,000 美元之金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3.3段之規定，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槓桿式外匯條款）是否與主石油合約緊密關聯？**

否。該槓桿式外匯條款與主石油合約並非緊密關聯，故應與主石油合約分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3.8段(d)）。

主石油合約中支付 1,000 美元之條款可視為外幣衍生工具，因美元既非 A 企業亦非 B 企業之功能性貨幣。此外幣衍生工具不得分離，因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3.8段(d)之規定，要求以美元表達之原油交易並不視為一主契約加上一外幣衍生工具。

該槓桿式外匯條款敘明交易雙方將交換等於美元對挪威克朗之匯率變動乘以名目金額 100,000 美元之金額，係石油交易所須付款外之額外支付。該條款與主石油合約無關，故應與主石油合約分離，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3.3段之規定作為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

## C.9 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國際貿易貨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3.8段(d)提及在國際商業交易中相關商品或勞務價格之慣用貨幣。此種貨幣可否為合約重要之一方之所在地對某種商品或勞務之商業交易所使用之貨幣？**

否。在國際商業交易中相關商品或勞務價格之慣用貨幣，僅為國際間類似交易所使用之貨幣，而非僅於某地區使用之貨幣。例如，若北美地區之天然氣跨國交易通常使用美元，而此種交易於歐洲地區通常使用歐元，則美元及歐元均非在國際商業交易中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慣用貨幣。

## C.1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允許（但未要求）持有人未回收幾乎所有其已認列之投資即交割

**結合同約之條款若允許（但未要求）持有人以未回收幾乎所有其已認列投資金額之方式結清結合同約，且發行人並未擁有此種權利（如可賣回債務工具），則該合約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3.8段(a)中所述持有人未回收幾乎所有其已認列之投資金額之條件？**

否。結合同約之條款若允許（但未要求）投資人以未回收幾乎所有其已認列之投資金額之方式結清結合同約，而發行人並未擁有此種等權利，則不符合「持有人未回收幾乎所有其已認列之投資金額」之條件。因此，付息主契約所嵌入之利率衍生工具若含有此等條款，應視為與主契約緊密關聯。「持有人未回收幾乎所有其已認列之投資金額」之條件，適用於持有人可能被迫接受按一金額結清，該金額使持有人未回收幾乎所有其已認列投資金額。

## D：認列及除列

### D.1 原始認列

#### D.1.1 認列：現金擔保品

**B 企業移轉現金予 A 企業，作為與 A 企業另一交易（如證券借貸交易）之擔保品。該現金在法律上並未與 A 企業之資產分離。A 企業是否應將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認列為資產？**

是。金融資產之最終實現方式係轉換為現金，故 A 企業無須作進一步轉換即可實現 B 企業所移轉現金之經濟效益。因此，A 企業應將該現金認列為一項資產並認列對 B 企業之應付款，而 B 企業應除列該現金並認列對 A 企業之應收款。

### D.2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 D.2.1 交易日與交割日：購買之記帳金額

### 購買金融資產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交易日及交割日會計原則？

以下釋例說明購買金融資產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交易日及交割日會計原則。某企業於20X1年12月29日，承諾以CU1,000購入一金融資產，CU1,000即為該資產於承諾（交易）日之公允價值。交易成本並不重大。該資產於20X1年12月31日（財務年度末）與20X2年1月4日（交割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CU1,002及CU1,003。該資產之入帳金額將取決於該資產之分類及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以下兩表為其例示。

<b>交割日會計</b>			
<b>餘額</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b>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b>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b>
<b>20X1年12月29日</b>			
金融資產	-	-	-
金融負債	-	-	-
<b>20X1年12月31日</b>			
應收款	-	2	2
金融資產	-	-	-
金融負債	-	-	-
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調整數)	-	(2)	-
保留盈餘 (透過損益)	-	-	(2)
<b>20X2年1月4日</b>			
應收款	-	-	-
金融資產	1,000	1,003	1,003
金融負債	-	-	-
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調整數)	-	(3)	-
保留盈餘 (透過損益)	-	-	(3)

<b>交易日會計</b>			
<b>餘額</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b>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b>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b>
<b>20X1年12月29日</b>			
金融資產	1,000	1,000	1,000
金融負債	(1,000)	(1,000)	(1,000)
<b>20X1年12月31日</b>			
應收款	-	-	-
金融資產	1,000	1,002	1,002
金融負債	(1,000)	(1,000)	(1,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調整數)	-	(2)	-
保留盈餘 (透過損益)	-	-	(2)
<b>20X2年1月4日</b>			
應收款	-	-	-
金融資產	1,000	1,003	1,003
金融負債	-	-	-
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調整數)	-	(3)	-
保留盈餘 (透過損益)	-	-	(3)

## D.2.2 交易日與交割日：出售之記帳金額

### 出售金融資產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交易日及交割日會計原則？

以下釋例說明出售金融資產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交易日及交割日會計原則。某企業於20X2年12月29日(交易日)簽訂一項以現時公允價值CU1,010出售某金融資產之合約。該資產於1年前以CU1,000購入，其總帳面金額為CU1,000。該資產於20X2年12月31日(財務年度末)之公允價值為CU1,012，於20X3年1月4日(交割日)之公允價值為CU1,013。記帳之金額將取決於該資產之分類及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以下兩表為其例示(就本釋例之目的而言，不考量該金融資產可能有之任何備抵損失或利息收入)。

按慣例基礎出售之金融資產，即使出售企業採用交割日會計，亦不得將該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財務報表中，因出售者對該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之權利

已於交易日終止。

<b>交割日會計</b>			
<b>餘額</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b>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b>
<b>20X2年12月29日</b>			
應收款	-	-	-
金融資產	1,000	1,010	1,010
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調整)	-	10	-
保留盈餘 (透過損益)	-	-	10
<b>20X2年12月31日</b>			
應收款	-	-	-
金融資產	1,000	1,010	1,010
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調整)	-	10	-
保留盈餘 (透過損益)	-	-	10
<b>20X3年1月4日</b>			
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調整)	-	-	-
保留盈餘 (透過損益)	10	10	10

<b>交易日會計</b>			
<b>餘額</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b>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b>
<b>20X2年12月29日</b>			
應收款	1,010	1,010	1,010
金融資產	-	-	-
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調整)	-	-	-
保留盈餘 (透過損益)	10	10	10
<b>20X2年12月31日</b>			
應收款	1,010	1,010	1,010
金融資產	-	-	-
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調整)	-	-	-
保留盈餘 (透過損益)	10	10	10
<b>20X3年1月4日</b>			
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調整)	-	-	-
保留盈餘 (透過損益)	10	10	10

### D.2.3 交割日會計：非現金金融資產之交換

**企業若採交割日會計認列金融資產之出售，其以出售非現金金融資產而換得之另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是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4段之規定認列？**

視情況而定。企業若對所換入金融資產所屬之金融資產種類採用交割日會計，則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4段之規定處理。惟企業若將所換入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適用交易日會計之金融資產種類，則該金融資產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3.1.5段之規定於交易日認列。在此情況下，企業須認列一項負債，其金額等於所換入金融資產於交割日之帳面金額。

茲舉一例：A企業於20X2年12月29日(交易日)簽訂一項合約，約定出售應收票據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以換取債券B(符合持有供交易定義並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兩項資產於12月29日之公允價值均為CU1,010，應收票據A於該日之攤銷後成本為CU1,000。A企業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交割日會計，對符合持有供交易定義之金融資產則採用交易日會計。於20X2年12月31日(財務年度末)，應收票據A之公允價值為CU1,012，

債券B之公允價值為CU1,009。於20X3年1月4日，應收票據A之公允價值為CU1,013，債券B之公允價值為CU1,007。所做之各分錄如下：

**20X2年12月29日**

借：債券B	CU1,010	
貸：應付款		CU1,010

**20X2年12月31日**

借：交易損失	CU1	
貸：債券B		CU1

**20X3年1月4日**

借：應付款	CU1,010	
借：交易損失	CU2	
貸：應收票據A		CU1,000
貸：債券B		CU2
貸：已實現利益		CU10

## **E：衡量**

---

### **E.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

#### **E.1.1 原始衡量：交易成本**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原始衡量應包括交易成本。實務上應如何適用該項規範？**

就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應加至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就金融負債而言，交易成本應自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中減除。

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而言，交易成本後續應納入於採用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中，即於該工具存續期間內透過損益攤銷。

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2A及5.7.10段或第4.1.4及5.7.5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而言，交易成本係於下次再衡量時作為公允價值變動之一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2A及5.7.10段之規定衡量，該等交易成本使用有效利息法攤銷至損益，即於該工具存續期間內透過損益攤銷。

金融工具之衡量不應包括預期將於金融工具移轉或處分時發生之交易成本。

### E.3 利益及損失

#### E.3.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幣組成部分之區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2A段所規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因此，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3段(a)及第28段之規定將與匯率變動有關之帳面金額變動認列於損益，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將其其他帳面金額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如何決定？

此累積利益或損失為以報導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sup>42</sup>攤銷後成本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8段之目的，該資產係作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外幣資產處理。

茲舉一例：A企業於20X1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FC1,000取得以外幣(FC)計價之債券。該債券將於五年後到期且合約面額為FC1,250，每年支付固定利息4.7%(每年 $FC1,250 \times 4.7\% = FC59$ )，有效利率為10%。A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2A段之規定將該債券分類為後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將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其本地貨幣(LC)。匯率為FC 1:LC1.5及債券之帳面金額為LC1,500(= $FC1,000 \times 1.5$ )。

借 債券	LC1,500
貸 現金	LC1,500

20X2年12月31日外幣升值，匯率為FC 1:LC2。該債券之公允價值為FC1,060，因此帳面金額為LC2,120(= $FC1,060 \times 2$ )。攤銷後成本為FC1,041(= $LC2,082$ )。於此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累計於權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為20X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間之差額，亦即LC38(= $LC2,120 - LC2,082$ )。

20X2年12月31日所收取之債券利息為FC59(= $LC118$ )。依有效利息法所決定之利息收入為FC100( $FC1,000 \times 10\%$ )。當年平均匯率為FC 1:LC1.75。假設平均匯率對當年應計利息收入所適用之即期匯率提供可靠近似值(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2段)。因此，所報導之利息收入LC175(= $FC100 \times 1.75$ )包含原始折價造成之增加數LC72(= $[FC100 - FC59] \times 1.75$ )。據此，認列於損益之債券兌換差額為LC510(= $LC2,082 - LC1,500 - LC72$ )。此外，當年應收利息之兌換利益為LC15(= $FC59 \times [2.00 - 1.75]$ )。

<sup>42</sup> 本釋例之目的係為說明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2A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外幣組成部分之區分。因此，為簡化起見，本釋例並未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中減損規定之影響。

借 債券	LC620
借 現金	LC118
貸 利息收入	LC175
貸 兌換利益	LC525
貸 其他綜合損益中之公允價值變動	LC38

20X3年12月31日外幣再度升值，匯率為FC 1：LC2.5。該債券之公允價值為FC1,070，因此帳面金額為LC2,675（=FC1,070×2.50）。攤銷後成本為FC1,086（=LC2,715）。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為20X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間之差額，亦即負LC40（=LC2,675－LC2,715）。據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等同於20X3年之差額變動LC78（=LC40+LC38）。

20X3年12月31日所收取之債券利息為FC59（=LC148）。依有效利息法所決定之利息收入為FC104（FC1,041×10%）。當年平均匯率為FC 1：LC2.25。假設平均匯率對當年應計利息收入所適用之即期匯率提供可靠近似值（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2段）。因此，所認列之利息收入LC234（=FC104×2.25）包含原始折價造成之增加數LC101（=[FC104－FC59]×2.25）。據此，認列於損益之債券兌換差額為LC532（=LC2,715－LC2,082－LC101）。此外，當年應收利息之兌換利益為LC15（=FC59×[2.50－2.25]）。

借 債券	LC555
借 現金	LC148
借 其他綜合損益中之公允價值變動	LC78
貸 利息收入	LC234
貸 兌換利益	LC547

### E.3.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外企業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32及48段敘明，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兌換差額，於該淨投資處分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該兌換差額包含按公允價值列報之金融工具（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兩者）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於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若為其財務報表與母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之子公司，則合併報表如何適用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39段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中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適用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以併入報導企業之財務報表）。

茲舉一例：A企業位於X國，其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X國貨幣（LCX）。A企業有一國外子公司（B企業）位於Y國，其功能性貨幣為Y國貨幣（LCY）。B企業擁有一債務工具，該債務工具符合持有供交易定義，因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企業之20X0年財務報表中，該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帳面金額均為Y國貨幣LCY100。於A企業之合併財務報表中，該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適用之即期匯率（2.00）換算為X國貨幣。因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該資產之帳面金額為LCX200（=LCY100×2.00）。

於20X1年底，該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至Y國貨幣LCY110。B企業於其財務狀況表中認列該交易資產LCY110，並認列公允價值利益LCY10於損益。於20X1年度，即期匯率從2.00上升至3.00，導致該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從X國貨幣LCX200增加至LCX330（=LCY110×3.00）。因此，A企業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該交易資產LCX330。

A企業「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B企業之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39段(b)）。因該公允價值利益係整個年度之應計，故A企業以平均匯率作為實務上之近似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2段規定，即 $[3.00 + 2.00] / 2 = 2.50$ ）。因此，雖然該交易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LCX130（=LCX330 - LCX200），A企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39段(b)規定，僅將該增加數中之LCX25（=LCY10×2.5）認列於合併損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即該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數之剩餘部分LCX130 - LCX25 = LCX105），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48段之規定，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前，係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E.3.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彼此間之綜合運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包含有關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認列再衡量利益或損失於損益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包含有關報導外幣項目及認列兌換差額於損益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順序為何？**

*財務狀況表*

一般而言，按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決定其外幣計價之衡量金額。其次，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以收盤匯率或歷史匯率將該等外幣金額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7.2段）。例如，若某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務工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攤銷後成本以該金融資產計價之貨幣計算，其次，該外幣金額係以收盤匯率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3段）。不論貨幣性項目係按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均適用此種作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4段）。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權益工具之投資）以收盤匯率換算（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3段(c)）。

以下為一項例外，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若企業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被指定為匯率變動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則該被避險項目須就匯率變動再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8段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段），即按收盤匯率認列該外幣金額，即使該資產或負債原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按歷史匯率認列（倘若未作此指定）。此項例外適用於以歷史成本衡量且進行匯率暴險避險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3段(b)）。

### 損益

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認列於損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是否屬兌換差額或其他之帳面金額變動，其是否源於貨幣性項目（如大多數之債務工具）或非貨幣性項目（如大多數之權益工具），相關資產或負債是否被指定為匯率變動暴險之現金流量避險，及其是否源自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等。認列國外營運機構所持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之議題，已於另一問題中處理（見問題E.3.3）。

以不同於當期原始認列或先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匯率認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認列於損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7.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8及32段），除非該貨幣性項目被指定為高度很有可能外幣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在此情況下，則依對現金流量避險認列利益及損失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11段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段）處理。因外幣變動相關之所有帳面金額變動均應一致處理，故以不同於先前所認列之外幣金額認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係以類似方法處理。貨幣性項目於財務狀況表中衡量之所有其他變動，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損益。例如，雖然企業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10及B5.7.2A段），企業仍將與匯率變動有關之帳面金額變動認列於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3段(a)）。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非貨幣性項目帳面金額之任何變動係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例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5段之規定所列報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帳面金額變動（包括匯率變動之影響）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7.3段）。非貨幣性項目若被指定為未認列外幣確定承諾或高度很有可能外幣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則依對現金流量避險認列利益及損失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11段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段）處理。

當帳面金額變動之某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其他部分認列於損益時，例如，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債券之外幣攤銷後成本已增加（導致認列於損益之利益）但其外幣公允價值已減少（導致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企業為決定應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之金額各為何，不可將該兩個組成部分互抵。

## **G：其他**

---

### **G.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表**

#### **避險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中應如何分類？**

避險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係基於被避險項目所產生現金流量之類別，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專用術語雖未更新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但避險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應與該等工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作為避險工具之分類一致。

## 附錄

### 其他準則指引之修正

下列對其他準則指引之必要修正確保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準則之相關修正一致。

\*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於2014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準則指引。